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

委托单位：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沧州市渤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郭晓刚

技术负责人：石少立

项目负责人：石少立

编制人员：石少立、史新龙

监测单位：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张晋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317-8557772

传真：/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维明东路天浩大厦 13 楼

邮编：061000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5
表 4	工程概况.....	8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4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3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42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46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49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50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王官辉	联系人	董晨光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联系电话	18633715686	传真	/	邮编	061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127 防洪除涝工程-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献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献审环表[2024]2号	时间	2024年1月17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预算（万元）	11209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8.4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209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8.48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3月31日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		竣工完成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调查经费	/				

<p>项目施工过程 简述（项目立 项-试运行）</p>	<p>1、项目方案制定</p> <p>《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572号，2023年11月16日。</p> <p>《关于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河北省水利厅，冀水规计[2023]145号，2023年11月9日。</p> <p>2、环评批复</p> <p>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17日取得献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献审环表[2024]2号。</p> <p>3、开工、竣工日期</p> <p>项目于2024年3月31日开始建设，于2025年10月31日竣工并投产运行。</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水环境：河道堤防及堤顶路两侧各 200m 范围内分布的水体；</p> <p>2、生态影响：河道堤防及堤顶路两侧各 200m 范围内的区域，包括陆域和水域；</p> <p>3、声环境：河道堤防及堤顶路两侧 200m 范围内；</p> <p>4、大气环境：河道堤防及堤顶路两侧 200m 范围内；</p> <p>5、社会环境：河道堤防及堤顶路两侧受影响的单位和居民。</p>																																																				
调查因子	<p>生态环境：主要分析工程实施对土壤、植被、农田等影响；</p> <p>声环境：调查建设期施工机械、运输工具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的影响情况；</p> <p>大气环境：主要调查施工期扬尘、施工噪声排放情况；</p> <p>水环境：主要调查施工期废水；</p> <p>固体废物：主要调查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运行期固废处置情况。</p>																																																				
环境敏感目标	<p align="center">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colspan="2">相对于本项目</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td> <td colspan="4">区域大气环境</td> <td></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 colspan="4">区域声环境</td> <td></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td> <td colspan="4">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滏阳河献县治理段</td> <td></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 colspan="4">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td> <td></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土壤环境</td> <td></td> <td colspan="4">区域内土壤环境</td> <td></td> <td>《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于本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滏阳河献县治理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土壤环境		区域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于本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方位	距离/m																																																
大气环境		区域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滏阳河献县治理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土壤环境		区域内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2、工程设计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及其变化情况，有无新增对环境影晌较大的工程内容；3、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其治理效果等。
------	---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CO	24 小时平均	4.0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1 小时平均	0.2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环境
质量
标准

(2) 声环境：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表水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V 类标准。

(4) 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5) 土壤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表 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标准。

废气：项目施工产生的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标准。

噪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中排放限值。

固废：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表 3-2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工序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施工期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8m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标准
噪声	施工期	昼间 70dB(A) 夜间 55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排放限值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	<p>本工程为非污染项目，本项目巡线及管理人员依托现有管理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本工程本身不额外增加作为控制指标的污染因素，区域总量控制指标不变，总量控制指标：SO₂ 0t/a、NO_x 0t/a、COD 0t/a、氨氮 0t/a。</p> <p>工程施工期的环境污染主要是施工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时间较短，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随着施工的开始，影响消失。</p>
------	--

表 4 工程概况

<p>项目名称</p>	<p>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p>																																																																	
<p>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p>	<p>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本项目共涉及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具体建设内容及点位见表 4-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及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项目起始点坐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建筑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th> <th style="width: 30%;">经度</th> <th style="width: 30%;">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堤 F0-500~F0+9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1'39.04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5'09.81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1'34.8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5'23.06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堤 F4+400~F5+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39.7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6'49.3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58.6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7'32.19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堤 F6+700~F7+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3'04.2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7'57.87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53.1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8'07.48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右堤 F7+700~F8+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39.61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8'08.94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38.5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8'40.24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堤顶硬化 8.5km</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滏阳河献县段小漳村~东攀屯</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起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1'38.9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5'05.6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终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38.7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8'42.98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改建大过扬水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重建</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32.05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6'41.004"</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重建樊屯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拆除重建</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E: 116°02'41.8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 38°08'21.03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二。</p>			建筑物名称		经度	纬度	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				右堤 F0-500~F0+900	起点	E: 116°01'39.041"	N: 38°05'09.811"	终点	E: 116°01'34.880"	N: 38°05'23.063"	右堤 F4+400~F5+800	起点	E: 116°02'39.702"	N: 38°06'49.360"	终点	E: 116°02'58.661"	N: 38°07'32.193"	右堤 F6+700~F7+200	起点	E: 116°03'04.232"	N: 38°07'57.872"	终点	E: 116°02'53.114"	N: 38°08'07.480"	右堤 F7+700~F8+500	起点	E: 116°02'39.613"	N: 38°08'08.942"	终点	E: 116°02'38.574"	N: 38°08'40.241"	堤顶硬化 8.5km				滏阳河献县段小漳村~东攀屯	起点	E: 116°01'38.911"	N: 38°05'05.680"	终点	E: 116°02'38.772"	N: 38°08'42.981"	改建大过扬水站				拆除重建		E: 116°02'32.052"	N: 38°06'41.004"	拆除重建樊屯桥				拆除重建		E: 116°02'41.800"	N: 38°08'21.032"
建筑物名称		经度	纬度																																																															
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																																																																		
右堤 F0-500~F0+900	起点	E: 116°01'39.041"	N: 38°05'09.811"																																																															
	终点	E: 116°01'34.880"	N: 38°05'23.063"																																																															
右堤 F4+400~F5+800	起点	E: 116°02'39.702"	N: 38°06'49.360"																																																															
	终点	E: 116°02'58.661"	N: 38°07'32.193"																																																															
右堤 F6+700~F7+200	起点	E: 116°03'04.232"	N: 38°07'57.872"																																																															
	终点	E: 116°02'53.114"	N: 38°08'07.480"																																																															
右堤 F7+700~F8+500	起点	E: 116°02'39.613"	N: 38°08'08.942"																																																															
	终点	E: 116°02'38.574"	N: 38°08'40.241"																																																															
堤顶硬化 8.5km																																																																		
滏阳河献县段小漳村~东攀屯	起点	E: 116°01'38.911"	N: 38°05'05.680"																																																															
	终点	E: 116°02'38.772"	N: 38°08'42.981"																																																															
改建大过扬水站																																																																		
拆除重建		E: 116°02'32.052"	N: 38°06'41.004"																																																															
拆除重建樊屯桥																																																																		
拆除重建		E: 116°02'41.800"	N: 38°08'21.03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 1、项目名称：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
- 2、建设单位：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 3、建设周期：2024年3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
- 4、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治理范围为献滏阳河献县段：小漳村至东攀屯。

本项目主体工程具体主要包括：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

4.1 岸坡整理及防护:

本次对顶冲段及紧邻村庄段采取岸坡整理及防护措施，具体治理段为F0+500~F0+900右岸、F4+400~F5+800右岸、F6+700~F7+200右岸及F7+700~F8+500右岸，治理段长度3.1km。岸坡防护结构型式以雷诺护垫为主，局部紧邻村庄段采取浆砌石仰斜式挡墙结构型式。

雷诺护垫防护护坡厚度30cm，护垫上部覆种植土30cm厚，下设15cm厚碎石垫层和土工布。护脚采用深埋型式，埋深1.5m，护脚高度1.0m，宽度0.5m。浆砌石仰斜式挡墙结构，墙顶宽0.5m，迎水侧坡比1:0.8，背水侧坡比1:0.4，前趾宽1.0m，高1.2m。挡墙基础埋深1.5m，基底设10cm厚的碎石垫层。挡墙顺河方向每10m设一道分缝，缝宽2cm，缝内填充2cm厚聚乙烯闭孔泡沫板。

4.2 堤顶硬化

本次堤顶硬化长度8.5km（为滏阳河右岸），上堤道口硬化15处。堤顶路面采取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5m。上堤道路同样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3.5m。

堤顶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分四层，沥青混凝土路面层为4cm厚AC-13沥青混凝土、6cm厚AC-20沥青混凝土，基层为16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为16cm厚3.5%水泥稳定碎石。路拱坡2%。

上堤坡道设计路面宽度3.5m，为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分四层，4cm厚AC-13沥青混凝土、6cm厚AC-20沥青混凝土，基层为16cm厚5%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为16cm厚3.5%水泥稳定碎石。

4.3 改建大过扬水站

本次对大过扬水站进行原址拆除重建。穿堤涵闸及泵站采用整体布置方案，穿堤涵闸布置为2孔，单孔净宽4m，钢筋混凝土结构。艾辛庄以下滏阳河主要任务是排沥，同时承担着分泄150m³/s洪水的任务。根据《子牙河系防洪规划》，

濠阳河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工程段设计排涝流量为 290m³/s。夹道排水沟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原设计规模为 16.8m³/s，大过扬水站原设计规模为 16.8m³/s；本次复核夹道排水沟 5 年一遇设计排涝流量 19.3m³/s，扬水站机排设计流量 14.8m³/s，大过扬水站改建规模自排设计流量按本次复核成果确定为 19.3m³/s 机排设计流量确定为 14.8m³/s。

表 4-2 穿插涵闸设计情况指标

建筑物名称	设计流量 (m ³ /s)	特征水位 (m)		
		上游排涝水位	下游排涝水位	最高运行水位
穿插涵闸	19.3	12.60	12.50	14.80

表 4-3 安全区泵站设计指标指标

建筑物名称	设计流量 (m ³ /s)	进水池特征水位 (m)			出水池特征水位 (m)		
		最低运行	设计运行	最高运行	最低运行	设计运行	最高运行
扬水站	14.80	10.10	11.10	12.60	12.00	13.22	14.80

扬水站工程设计流量 14.8m³/s，由进口防护段、进水池、泵房、出水池、穿堤涵洞及出口防护段组成。进口防护段顺水流方向长 21.0m，底板高程 9.10m，共分 3 段，第一段长 5m，底宽 40.15m，钢丝石笼结构，两岸为 1: 2.5 石笼护坡；第二段长 8m，浆砌石结构，底宽 40.15m，两岸为 1: 2.5 浆砌石护坡；第三段长 8m，钢筋混凝土结构，底宽 40.15m，两岸为 1: 2 混凝土护坡，边坡与进水池采用“一字”挡墙连接。

进水池为开敞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单孔净宽 3.7m，共 6 孔，顺水流方向长 12m。设计底板高程 9.10m，墩顶高程 13.60m，底板厚 0.8m，边墩及中墩厚 0.9m。进水池设拦污栅和检修门。拦污栅后设 4m 宽检修桥 1 座，采用 C30 混凝土现浇结构，净跨 3.7m，桥板厚 0.20m，两侧设栏杆。

泵房分为三层，进水层、水泵层和电机层。进水层底高程 9.10m，与进水池齐平。水泵层高程 11.50m，内部净尺寸 34.7×7m(长×宽)，安装 6 台常规立式轴流泵。电机层高程 16.50m，内部净尺寸 34.7×7m(长×宽)。安装检修间高程 16.50m，位于泵房右侧，尺寸为 7×5.0m(长×宽)。

泵站出水池为钢筋混凝土结构，顺水流方向长 34m，前 4.7m 为等底宽矩形结构，后 28.2m 平面为梯形收缩结构，底宽从 38.55m 收缩至 7.6m。出水池下游为穿堤涵洞，为 2 孔，长 40m，涵洞孔口单孔净宽 3.5m，高 3.5m，涵洞顶板、边墙厚 0.6m，底板厚 0.7m，中墙厚 0.6m。穿堤涵洞下游为出口闸室，闸室净宽 3.5m，长 10m，闸墩厚 0.9m，闸墩上设有排架及机架桥；穿堤涵洞及出口闸室段均为钢筋混凝土结构，下设 0.1m 厚素混凝土垫层。

出口闸室下游接 14m 长钢筋混凝土消力池，宽 7.9m，底板厚 0.7m，前 4.8m 为斜坡，坡比 1: 4，后接 8.7m 水平段，水平段底板高程 9.80m，下设 0.1m 厚素混凝土垫层。两岸为 1: 2 钢筋混凝土护坡，边坡与闸室采用圆弧挡墙连接，半径 15m，墙顶高程由 14.1m 降至 11.30m。

消力池后接海漫，顺水流方向长 25m，底高程由 10.3m 降至 8.3m，底宽为 7.9~5m，分为三段，每段长分别为 10m、10m 和 5m，分别为浆砌石和钢丝石笼结构，厚度均为 0.4m。海漫两侧为 1: 2 边坡的护坡，分别为浆砌石、钢丝石笼结构。

自排闸闸室段为 2 孔胸墙式钢筋混凝土结构，净宽 4m，顺水流方向长 12m，设计底板高程 9.10m，墩顶高程 16.5m，底板厚 1.0m，边墩厚 0.9m，中墩厚 0.9m。闸墩顶设排架，排架与机架桥为整体结构，桥顶高程 21.5m。闸室上游侧设 2m 宽人行桥一座，采用 C30 混凝土现浇结构，净跨 4.0m，桥板厚 0.25m，两侧设栏杆。

4.4 拆除重建樊屯桥

本次对樊屯桥进行原址拆除重建。桥梁跨径组合 5×13m，横向布置 4.5+2×0.5m 波形护栏，上部结构采用实心板梁，下部结构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桥墩桩基 28m，桥台桩基 25m。桥面铺装均采用防水混凝土结构，1.5%双向横坡，铺装层内配置钢筋网。桥梁在桥台处分别设置一道伸缩缝，在两侧桥头前各设置 1 个警示标牌。桥梁引道设计根据现状道路和现状桥梁宽度确定，桥梁引道路面采用混凝土路面型式，路面结构为：23cm 厚混凝土路面+16cm 厚 5% 水泥级配碎石垫层+16cm 厚 3%水泥级配碎石垫层。

表 4-4 跨深槽桥梁设计情况

序号	名称	荷载等级	设计桥宽 (m)	桥墩桩基	桥台桩基	设计桥型
1	樊屯桥 (重建)	公路-II级	4.5+2×0.5	28m	25m	5×13m 跨钢筋混凝土实心板结构

本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与验收对比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环评与验收对比表

工程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情况说明
岸坡整理及防护	对顶冲段及紧邻村庄段采取岸坡整理及防护措施	对顶冲段及紧邻村庄段采取岸坡整理及防护措施	与环评保持一致
堤顶硬化	本次堤顶硬化长度 8.5km (为滏阳河右岸)，上堤道口硬化 15	本次堤顶硬化长度 8.5km (为滏阳河右岸)，上堤道口硬化 15	与环评保持一致

	处。堤顶路面采取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5m。上堤道路同样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3.5m	处。堤顶路面采取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5m。上堤道路同样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 3.5m	
改建大过扬水站	对大过扬水站进行原址拆除重建	对大过扬水站进行原址拆除重建	与环评保持一致
拆除重建樊屯桥	对樊屯桥进行原址拆除重建	对樊屯桥进行原址拆除重建	与环评保持一致

本项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为新鲜水，水量为 9744m ³ （40.6m ³ /d）	采购当地生活用水
		施工用水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用水量依实际而定	施工用水直接从附近村镇取水，工地设蓄水池
	供电系统	施工设备用电量为 30.43 万 kW·h	根据建设单位征求供电部门的意见，就近 T 接 10KV 线路。为保证施工连续性，在施工点配备移动式柴油发电机做施工备用电源
环保工程	废气	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料场及时苫盖	/
	废水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7795.2m ³ （32.48m ³ /d）	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
		施工废水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产生量依实际而定	经防渗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噪声治理	施工场地设置围挡，文明施工，合理安排工期	/
	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
		本项目弃土弃渣回填至弃土场	
	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	/	

	水土保持	临时占地（施工道路、施工营地、施工仓库）表土剥离妥善保存，用于植被恢复，临时苫盖，设置围挡。	/
	生态	施工期间加强管理，减少施工临时占地，避免践踏，减少对植被的破坏；对施工临时占地在施工完毕后及时恢复；施工期间对开挖面及堆放土方进行苫盖和及时恢复措施，避免大风及雨天土方施工，减少水土流失。	/
依托工程	施工便道	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道路	本工程利用附近现有道路与堤防相连接。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	共设 2 个施工营区，临时占地 4800m ²	主要用于施工人员生活与办公。
	施工道路	临时占地 63000m ²	场内交通以堤防为主干线分别与各施工区的生活区、仓库、施工场地之间的连接
	施工仓库临时堆土区	共设置 2 个仓库和 2 个临时堆土区，临时占地 200m ²	用于储存施工期施工材料
	弃土场	设置 3 个弃土场，分别为 XXZ-1 东樊村东北大坑及周边；XXZ-2 抛庄村西大坑及周边，XXZ-6 东贾庄村西 800m，临时占地 88064m ²	XXZ-1 弃土场也为取土场，弃土弃渣回填至弃土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
	砂石料加工	本工程所需砂石料均由附近市场采购，不再设置砂石加工系统。	/
	混凝土系统	本工程所需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浇筑，不另设混凝土加工厂。	/
	机械修配厂	本工程不再单独设机械修配厂，如机械、车辆需维修保养清洗等，可在附近机械厂完成。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属于堤防修复工程，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施工期。工程避开汛期施工，施工时排水，排入就近河道。

1、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施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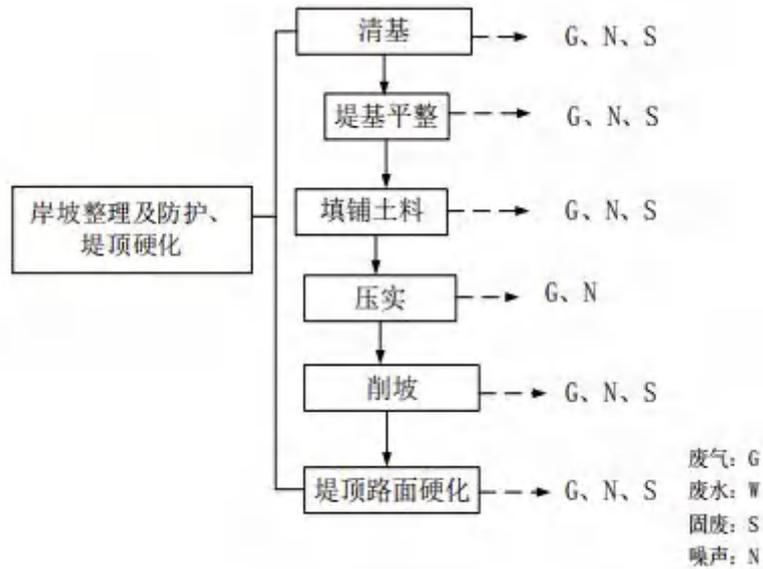


图 4-1 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施工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介绍：①清基：清除表层浮土和杂物。②堤基平整：平整并压实基面。③填铺土料：填筑采用料场取土运输至填筑现场。④压实：分层填筑后用拖拉机分层压实。⑤削坡：填筑土料，土料含水量须满足施工规范要求，如含水量偏高，需要翻晒、风干；如含水量偏低应洒水湿润。⑥堤顶路面硬化：堤顶路及越堤道口按混凝土路面设计。在完成引道路基土方填筑施工后进行路面混凝土浇筑，用推土机将路基推平压实，填筑 5%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层 20cm，充分压实后铺筑 C30 水泥混凝土路面 20cm。

2、改建大过扬水站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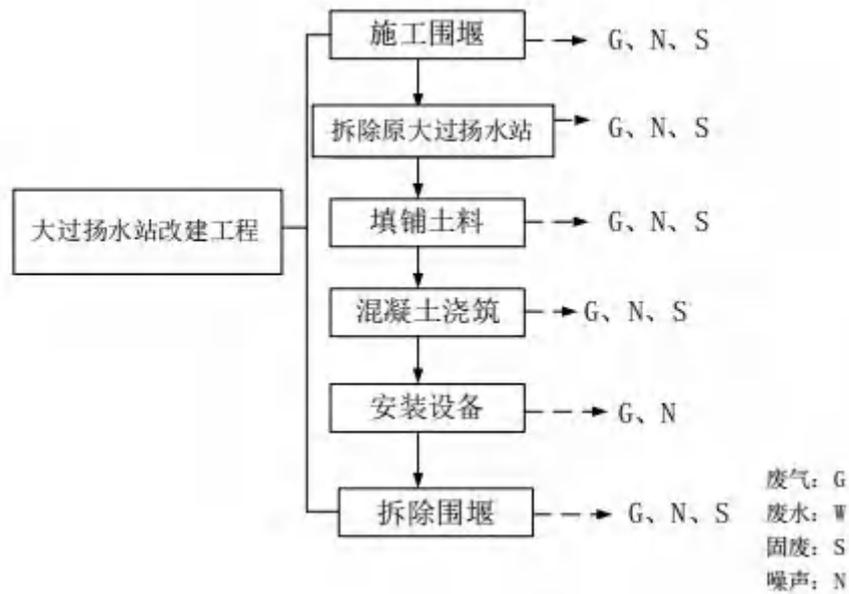


图 4-2 改建大过扬水站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介绍：

①填筑围堰：首先在治理段内填筑施工围堰，施工围堰用土可就近采用河道

扩挖土方，不足部分可就近取土，取土深度不超过 2.0m。围堰取土时先用推土机将耕作层推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围堰均采用梯形断面形式，顶宽均为 3.0m，坡比 1: 3。②拆除原大过扬水站：拆除原有大过扬水站，进行土方开挖。③填铺土料：填筑砂石土料垫层。④混凝土浇筑：陆续浇筑各部位混凝土或砌石，在混凝土达到 70%设计强度后进行土方回填。⑤安装设备：最后安装闸门、起闭机和电器设备。⑥拆除围堰：施工完毕拆除导流设施，拆除回填平整。

3、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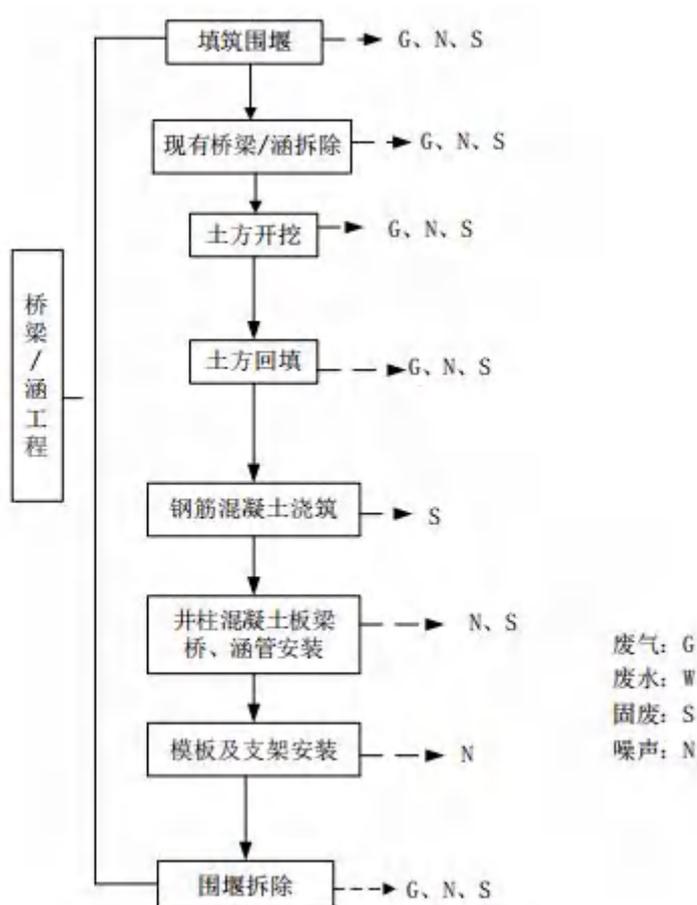


图 4-3 桥梁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

工艺流程介绍：①填筑围堰：首先在治理段内填筑施工围堰，施工围堰用土可就近采用河道扩挖土方，不足部分可就近取土，取土深度不超过 2.0m。围堰取土时先用推土机将耕作层推至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围堰均采用梯形断面形式，顶宽均为 3.0m，坡比 1: 3。②现有原桥梁/涵拆除：主要包括桥面系及拱上建筑拆除、裸拱拆除、下部结构拆除、残骸清运。③土方开挖：土方开挖采用 1m³单斗挖掘机，74kW 推土机推运。④土方回填：土方回填应充分利用开挖弃料。采用 1m³挖掘机配合 10t 自卸汽车运输。主体部位采用 74kW 履带式拖拉机压实，边角部位用蛙式打夯机夯实。回填土必须分层填筑、夯实，每层铺设厚度不大于

30cm。⑤钢筋混凝土工程施工：a.混凝土灌注桩施工：混凝土浇筑采用导管法，导管为直径 200~300mm 的钢管，浇筑时导管插入混凝土深度不小于 2m，并保持混凝土浇筑的连续性，最下层混凝土初凝前，应将整根灌注桩浇筑完毕。对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以免污染土层，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b.现浇混凝土施工：现浇混凝土主要包括涵身、U 型槽、挡土墙、台帽及防撞护栏等部位和井柱板梁桥地下灌注桩以上部位的桥台、桥墩盖梁，井柱及桥面等部位的浇筑。本工程所有混凝土全部为商品混凝土，采用混凝土输送泵输送至浇筑部位。⑥井柱混凝土板梁桥安装：预制混凝土井柱板梁，采用集中预制，集中堆放。混凝土预制根据进度要求、气温条件和施工强度，相机安排施工，采用自然养护。井柱板梁预制时底模为地胎土模，侧模板利用整体性钢模板一次支立成型，人工上料、平仓、机械振捣密实，井柱板梁顶面混凝土拉毛，以使井柱板梁混凝土与铺装层混凝土成为一体。吊装前，首先在梁上标出支座中心线，同时在井柱板梁端部也标出竖向中心线。用吊车及平板拖车进行井柱板吊装，平稳准确就位。⑦模板及支架安装：钢筋安装时严格控制保护层厚度和钢筋位置间距，施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布设垫块和支撑钢筋，绑扎钢筋的铁丝及垫块钢丝不得伸入混凝土保护层内。⑧拆除围堰：施工完毕拆除导流设施，拆除回填平整。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1) 工程占地

本项目为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不涉及永久占地，因此本项目占地均为临时占地。用地情况为：岸坡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 临时占地：156064m²(233.98 亩)。

(2) 平面布置



图 4-5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示意图

工程环保投资明细

本项目共投资 11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4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主要用于施工期间的环保设施设备。

工程变更及原因分析

本工程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与污染污染物排放与环评保持一致。

生态保护工程及措施

1、生态保护工程

(1) 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和“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复垦后的面积应不少于占用的耕地面积”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或牧业。土地复垦工作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各个专业，复垦过程中各环节之间要相互协调，各负其责，落实土地复垦的责任，切实保护被占地农民的利益。工程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表层土，做好预防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地方政府负责监督、协调，用地单位负责复垦退还，将表层土回运并整平，进行土地整治、恢复灌排设施等土地复垦工作。

(2) 划定施工作业范围和路线，不得随意扩大。尽量缩小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设置施工便道，尽可能减少占地，严格限制车辆、机械行驶路线。可在施工作业带两侧边界两侧设置彩旗等设施进行边界标识，严格限制施工作业及车辆、机械通行范围，保护施工作业范围以外的植被不被破坏，尽可能减少对生态系统的扰动和破坏；

(3) 划定适宜的堆料场，规范施工材料堆放，减少施工占地，尽可能缩短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占地；

(4) 根据当地农业活动特点，组织本工程施工，减轻对农业生产破坏造成的损失，应尽量避免在收获时节进行施工；

(5)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要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在穿越水渠时，应避开汛期，以减少洪水的侵蚀。施工中要作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

(6) 提高工程施工效率，缩短施工时间，同时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间。

2、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期间严格按照在划定好的范围内进行，运输车辆路线尽可能远离村庄，设置专用施工作业通道减少路线混乱造成的土地侵占；

(2) 设有固定的堆料场，且规范施工建材的摆放要求；

(3) 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时间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农耕、秋收、雨季等时间，减少对农业生产及周围地表水的污染；

(4) 施工期间采取采取边铺设管道边分层覆土的措施，减少裸地的暴露时

间；

(5) 项目施工完成后由施工单位进行修整，恢复原有生态样貌，对于农田恢复原有地貌，因施工导致破坏的植被，根据当地土地条件选择多种草种进行混播。

(6) 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

(7) 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

(8) 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9) 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

(10) 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在工程区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严格控制运输流失。

(11) 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

(12) 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

污染物防治和处置措施

(1) 大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及拆除过程中产生的扬尘，运输工具行驶过程中的尾气、车辆运输带起的扬尘、路面沥青摊铺产生的沥青烟等。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②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

③本项目所需的沥青统一定购和配送,不进行现场拌和,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洒落,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能较好的降低沥青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路面沥青摊铺不在居民出行高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

④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船舶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扬尘排放。

⑤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优化临时堆土区选址,加强防护,严格管理。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需严格执行《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实施)中第三十七及三十八条相关规定以及《河北省2023年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建质安函[2023]105号)。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1、对动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对植物资源影响主要包括工程占地和施工占地影响。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将采取各种恢复措施，恢复土地的原有利用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自然植被、农作物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整个区域的生态完整性造成大的影响。工程永久占地影响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工程的永久占地会破坏地表植被，导致生物量损失，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工程施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内野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觅食范围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区陆生动物以家畜家禽为主，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且具有迁徙性，会在工程施工时离开施工区域，工程结束后返回原栖息地或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并在新的环境中繁衍生息。因此，工程施工不会对陆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动物物种和数量的减少。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2、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工程建设完成后，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均改变较小，基本不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的原有格局，工程建设实施后，各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比例很小。

对农业生态系统的影响

(1) 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有修筑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工程活动对耕地、林地的占用或破坏，主体设计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不大。

(2) 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临时用地使评价范围内系统的总生物量减少，对周围区域的单位面积生物量并无大的影响，且对其功能与稳定性不产生大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仍可恢复，实际影响为一个生长季节。

3、对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较多的发生在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对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为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工程，建成后土地性状不变，损坏植物数量较少，通过边坡防护、增加植被，陆生植物生物量有所增加。

施工完成后通过种植绿化，总体生物量不减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植物影响较小。

4、对水生生物影响分析

(1) 对评价范围内河道水生环境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期施工导流将对河道水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纵向阻水围堰通常在两侧河岸实施，对河道水生生态环境影响相对较小，根据设计资料，围堰采用土石围堰，在施工过程中比较容易造成水土流失，影响河道水生生态，施工期选在枯水期，河流流速及水位变化较小，施工完成后及时拆除围堰，对河流流速及水位变化影响较小。

(2) 对评价范围内水生生物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填筑和拆除土方的量较小，施工导流工期较短，基本不会破坏浮游生物的生长环境，对浮游生物的种类、数量等产生影响。正常生活的鱼类会主动回避，择水而栖迁到施工干扰区域外其它地方，不会对鱼类种群结构发生改变，施工区域施工期鱼类密度显著降低，施工结束后鱼类密度陆续恢复正常，对鱼类种群、密度变化影响较小。

5、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开挖堆土形成松散堆积体，在风力、水力等外营力作用下易引发新增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的临时堆放的松散土体将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产生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项目通过对开挖的表层土壤单独堆存，施工过程中采用彩涂布覆盖，施工后期作为绿化覆土，以最大达限度的减少土壤和养分流失。

6、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间，工程机械施工会对周边的环境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不低于 1.8m 的硬质围挡。围挡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噪声污染，而且只要利用得当，也能成为周边整体环境中的一部分。施工方可在围挡上张贴各类宣传画，这样既能迎合时代主题，又能打造一道亮丽的风景。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开始，场地的平整、恢复，对景观的影响也会随之结束，代之以干净整洁的环境。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采取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4-6。

表 4-6 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一览表

内容类型	时段	污染源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环境空气	施工期	施工扬尘	<p>(1) 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p> <p>(2) 施工现场使用彩钢进行围挡，高度为 1.8 米；</p> <p>(3) 施工现场出入口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p> <p>(4)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水管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过往车辆冲洗；</p> <p>(5) 建筑材料放置在彩钢围挡内进行保存；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方式存放，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日产日清；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采取防尘布覆盖；</p> <p>(6)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遮盖严实；</p> <p>(7) 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使用洒水压尘。施工现场设有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洒水 4 次；</p>
		汽车尾气	汽车尾气为线性源，不集中且扩散较快，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废水	施工期	施工生活污水	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	<p>(1) 禁止高噪声设备在夜间施工；</p> <p>(2)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少噪声产生；</p> <p>(3) 将运输路线设置在远离噪声敏感点区域；</p> <p>(4) 距离噪声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区域采取建立临时声障减小噪声污染。</p>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废浆	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与建筑垃圾一同处理
		弃土	回填至取料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
		建筑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分析和结论

1、施工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质主要为：

大气污染物：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沥青烟；

废水：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

噪声：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固废：施工废料。

(1) 施工扬尘

表 5-1 施工期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防治措施	具体要求	依据
1	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	必须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
2	设置围挡	施工现场设置硬质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高度不低于1.8米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
3	施工场地硬化	1、对主要出入口、主要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堆放区、生活区、办公区的地面按规定进行硬化处理 2、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采用混凝土进行硬化或采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冀发[2013]23号)、《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
4	施工车辆冲洗设施	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施工车辆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施工现场道路以及出口周边的道路不得存留建筑垃圾和泥土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冀建法[2013]2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
5	密闭苫盖	1、建筑材料采用密闭存储、设置围挡或堆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

	措施	<p>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等措施；</p> <p>2、建筑垃圾采用覆盖防尘布、防尘网、定期喷洒抑尘剂、定期喷水压尘等措施，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p> <p>3、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降尘措施，严禁裸露；</p> <p>4、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p>	<p>(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p>
6	物料运输车辆密闭措施	<p>1、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p> <p>2、装卸和运输渣土、砂石、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应当采取完全密闭措施。</p>	<p>《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行动计划》、《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p>
7	洒水抑尘措施	<p>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及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p>
		<p>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p>	
8	建筑垃圾	<p>1、建筑物内地面清扫垃圾进行洒水抑尘，保持干净整洁。</p> <p>2、施工层建筑垃圾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p> <p>3、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焚烧。</p>	<p>《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p>
9	其它	<p>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鼓励在施工现场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等装置</p>	<p>《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的通知》(冀建安[2017]9号)</p>
		<p>设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1~2个</p>	<p>《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p>

			(DB13/2934-2019)表 3 要求
10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p>IV级(蓝色)预警：强化日常检查，自觉调整生产周期；</p> <p>III级(黄色)预警：实行交通管制，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落实工地围挡、覆盖、洒水抑尘措施，工地洒水每日 2 次以上。渣土运输车辆加强扬尘防护措施。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督查，督导施工单位强化建筑工地抑尘措施；</p>	《沧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 汽车尾气

车辆行驶过程路上携带起的扬尘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对施工现场局部区域产生 TSP 污染，其污染范围和程度与施工工艺、施工管理及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有关，先进的施工工艺和科学的施工管理，可基本将 TSP 污染范围控制在施工界内区域。措施实施后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3) 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

主要为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THC 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CO、NO_x、THC 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4) 沥青烟

在浇注沥青路面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一般来源于化油系统的熬制工艺、搅拌器拌和工艺以及铺路时的热油蒸发，沥青烟气中含有总碳氢化合物(THC)、颗粒物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沥青烟气的产生以沥青熔融过程最为严重，本项目采用外购成品沥青，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C~165°C，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铺设及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

(5) 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施工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建立临时声障减小噪声污染；严格操作规范且尽可能采取减震等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振动干扰范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 12:00~14:

00、22: 00~翌晨 07: 00 施工作业；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将运输通道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场地，并对运输通道进行平整或硬化；设置围挡，以进一步降低施工机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

(6) 施工废料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挖掘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 水环境影响分析

1.对行洪范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大过扬水站和樊屯桥改建工程，对现有河道进行了规范，对河道有一定的束窄。但由于本工程段河道宽阔，河水行洪河面宽阔。本项目建成后，对河道行洪范围影响较小。

2.对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经过堤防重建，流速增加，行洪能力明显加大，提高了河流的抗洪排涝能力。因此本工程对水文情势的影响是正面的。项目整治好，有利于促进城市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环境。

本工程实施后，提升了水体水质，增加了水体自净能力，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并有利于上下游水系的综合治理。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河道的各项整治措施实施后，可以逐步恢复河道的水生态系统，从而增加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增加了群落物种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二) 生态影响分析

工程建成后在汛期能够有效控制洪水，减少洪水漫滩几率，能够保护现有河滩和草地，为植物资源生长提供了载体，增加区域植物生物量，对植物资源的影响是有利的。

本工程建成后将改变局部区域的生态环境，使栖息于这些区域的游禽、涉禽丧失部分生境，迫使它们上移或迁徙他地。但由于动物的迁徙能力，工程的建设不会导致动物个体的死亡。工程一旦完工，鸟类等动物生境将会受到更好的保护，稳定性加强，更有利于所在地鸟类生存。

本工程运营期不会产生任何污染物，对拉曲河径流无影响，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减少项目区周边的水土流失，降低水体浊度，改善水生生物的生存环境。

(三) 噪声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大过扬水站运营时会产生噪声，已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合理安置设备等降噪措施，可使大过扬水站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周围 20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景观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提高区域整洁、绿化效果，同时可利用堤坝进行观景；因此项目实施后，可增加区域绿化面积，提高景观效果。

(五) 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允许的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下列工作：

- 1、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 2、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和监督工作。
- 3、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完好运行，严格按作业规程操作，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1、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了批复(批复编号：冀发改农经[2023]1572号，项目代码：2310-130000-04-05-308673)，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2、该工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工程范围内无新增永久占，临时占地233.98亩，总投资112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48万元。本工程主要为岸坡整理及防护3.1km，堤顶硬化8.5km，大过扬水站改建，拆除重建樊屯桥。

3、献县水务局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陆生生态：合理规划施工营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能；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

水生生态：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地表水环境：施工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得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现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2标准。

大气环境：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

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不在居民出行高

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 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固体废物：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弃土弃渣回填至取料场，采取取弃结合方式；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工程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6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阶段	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 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的执行效果
施工期	生态影响类	<p>1、保护措施</p> <p>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和“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复垦后的面积应不少于占用的耕地面积”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或牧业。土地复垦工作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各个专业，复垦过程中各环节之间要相互协调，各负其责，落实土地复垦的责任，切实保护被占地农民的利益。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表层土，做好预防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地方政府负责监督、协调，用地单位负责复垦退还，将表层土回运并整平，进行土地整治、恢复灌排设施等土地复垦工作。临时用地使用前，由复垦单位进行清表，厚度 0.5m，耕作层不足 0.5m 按现状进行清表，清表土集中堆放和保护。之后交由主体施工单位使用，施工结束后主体施工单位对临时房屋、围墙、厕所、仓库、道路垫铺层等设施及废弃物全部清除干净，清除建筑物垃圾及各种杂物后交复垦单位复垦。土地复垦首先进行土地翻松，翻松厚度不小于 0.6m，运回剥离表土均匀垫铺，厚度为 0.5m，进行土地整平。水浇地进行农田水利田间工程配套恢复，包括田间路和灌溉渠系等。耕作前按每亩 50kg 施撒复合肥，以增加土壤肥力。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p>	<p>1、保护措施</p> <p>按照“谁损毁，谁复垦”和“临时用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复垦后的面积应不少于占用的耕地面积”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的土地复垦工作。复垦后的土地主要用于农业、林业或牧业。土地复垦工作涉及主体工程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各个专业，复垦过程中各环节之间要相互协调，各负其责，落实土地复垦的责任，切实保护被占地农民的利益。工程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要求施工单位在过程中，注意保护表层土，做好预防水土流失的工程措施。地方政府负责监督、协调，用地单位负责复垦退还，将表层土回运并整平，进行土地整治、恢复灌排设施等土地复垦工作。临时用地使用前，由复垦单位进行清表，厚度 0.5m，耕作层不足 0.5m 按现状进行清表，清表土集中堆放和保护。之后交由主体施工单位使用，施工结束后主体施工单位对临时房屋、围墙、厕所、仓库、道路垫铺层等设施及废弃物全部清除干净，清除建筑物垃圾及各种杂物后交复垦单位复垦。土地复垦首先进行土地翻松，翻松厚度不小于 0.6m，运回剥离表土均匀垫铺，厚度为 0.5m，进行土地整平。水浇地进行农田水利田间工程配套恢复，包括田间路和灌溉渠系等。耕作前按每亩 50kg 施</p>	已落实

	<p>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相关要求。</p> <p>2、管理措施</p> <p>从生态和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临时堆土区、弃土场及时苫盖。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p> <p>3、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p> <p>4、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p> <p>5、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p> <p>6、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p> <p>7、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p>	<p>撒复合肥,以增加土壤肥力。严格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相关要求。</p> <p>2、管理措施</p> <p>从生态和环境的角度出发,建议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尽量做好相应的前期宣传和准备工作,施工期场地采取围挡、遮盖、喷淋等措施,道路洒水抑尘;临时堆土区、弃土场及时苫盖。施工期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尽量减少因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质污染等对动植物带来的不利影响。</p> <p>3、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p> <p>4、在施工期,对工程进行合理设计,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使工程施工引起的难以避免的水土流失降至最低程度。</p> <p>5、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回填土方应分层碾压夯实;合理堆放建筑材料以及临时土方,及时拦挡以控制渣量流失;对需要防护的边坡覆土后及时进行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p> <p>6、合理选择施工工期。尽量避免在雨季进行各种基础开挖,在雨天施工时,为防止临时堆料及开挖裸露土质边坡坡面等被雨水冲刷,选用彩条布、塑料薄膜等进行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施工中应注意开挖后立即进行施工,暂时不施工的应进行表土覆盖;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干燥天气,应对地表进行洒水,以免产生扬尘。</p> <p>7、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对出入场</p>	
--	---	---	--

	<p>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在工程区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严格控制运输流失。</p> <p>8、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p> <p>9、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p> <p>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将明显降低。其土壤侵蚀模数可降到 $500t/(km^2a)$ 以内。</p> <p>10、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p> <p>11、在边坡防护施工前，首先要把占地区的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再施用到要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段，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p> <p>12、优化设计，保护现有植被资源施工道路和临时用地避免占用成片林地、草地，应尽可能选择荒坡地。施工时，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便道及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减少对林地和耕地的占用。在需要砍伐的树木中，优先考虑对保护树种的移栽，其次为幼龄林木的移栽，尽量将工程砍伐的林木数量及生态影响降至最低。</p>	<p>区的工程车辆要严格管理，严禁超载，防止因车辆超载而将物料洒落在运输途中；土石方在转运时容易漏洒在转运途中，容易形成扬尘，因此，运输车必须加盖防护，不能超载；在工程区出口处设置洗车设施，工程车辆在驶出工程区时必须进行清洗，以防泥土带出工程区而造成区外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严格控制运输流失。</p> <p>8、开挖时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周边拟采用填土编织袋挡土墙进行临时拦挡，顶端采用塑料彩条布覆盖，挡土墙外侧设置临时排水沟。</p> <p>9、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保持工程区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不仅要搞好两岸的水土保持，还要搞好流域范围内的水土保持，施工后期对河道两侧及时进行边坡防护和生态恢复。</p> <p>施工期采取上述水土保持措施后，水土流失量将明显降低。其土壤侵蚀模数可降到 $500t/(km^2a)$ 以内。</p> <p>10、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将临时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尽可能不破坏原有的地表植被和土壤。</p> <p>11、在边坡防护施工前，首先要把占地区的表层熟化土壤剥离后单独堆放，待施工结束后，再施用到要进行植被恢复的地段，使其得到充分、有效的利用。</p> <p>12、优化设计，保护现有植被资源</p> <p>施工道路和临时用地避免占用成片林地、草地，应尽可能选择荒坡地。施工时，施工活动要保证在征地范围内进行，施工便道及</p>	
--	--	---	--

	<p>13、保存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对工程建设中永久占用耕地和林地等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铺设于其它土壤贫瘠处用于绿化；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p> <p>14、施工过程中加强植物多样性相关知识普及，提高植物入侵风险防范意识，避免远距离运土和物料，植物恢复措施中禁止引入非本地土著种。</p> <p>15、根据立地条件、种植目的及经济实用性等，宜灌则灌、宜乔则乔、宜草则草，以优良的乡土植物为主，对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地区实施植被恢复措施。植物种类选择要求包括：适应环境，抗逆性强，可抵抗公害、病虫害，易养护的本地树种；不得使用未经评估的外来物种；不产生环境污染，不应成为传播病虫害的中间媒介；选择易成活、生长快、萌根性强、茎矮叶茂、覆盖度大和根系发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或草本植物。</p> <p>16、根据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和可绿化区域的分布采取适宜的绿化措施，以恢复植被，减轻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p> <p>17、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开工前，应在工地及周边设立保护植被和野生动物的宣传牌，注意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内林草植被和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施工人员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在施工时严禁对其进行猎捕；对受伤的野生动物要积极救护或通知有关单位。</p>	<p>临时占地要尽量缩小范围，减少对林地和耕地的占用。在需要砍伐的树木中，优先考虑对保护树种的移栽，其次为幼龄林木的移栽，尽量将工程砍伐的林木数量及生态影响降至最低。</p> <p>13、保存临时占地的熟化土，为植被恢复提供良好的土壤。对工程建设中永久占用耕地和林地等的表层土予以收集保存，铺设于其它土壤贫瘠处用于绿化；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p> <p>14、施工过程中加强植物多样性相关知识普及，提高植物入侵风险防范意识，避免远距离运土和物料，植物恢复措施中禁止引入非本地土著种。</p> <p>15、根据立地条件、种植目的及经济实用性等，宜灌则灌、宜乔则乔、宜草则草，以优良的乡土植物为主，对用地范围内可绿化地区实施植被恢复措施。植物种类选择要求包括：适应环境，抗逆性强，可抵抗公害、病虫害，易养护的本地树种；不得使用未经评估的外来物种；不产生环境污染，不应成为传播病虫害的中间媒介；选择易成活、生长快、萌根性强、茎矮叶茂、覆盖度大和根系发达的多年生木本植物或草本植物。</p> <p>16、根据工程扰动地表面积和可绿化区域的分布采取适宜的绿化措施，以恢复植被，减轻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生态系统稳定性的影响。</p> <p>17、加强施工管理、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开工前，应在工地及周边设立保护植被和野生动物的宣传牌，注意对野生动物栖息地</p>	
--	--	--	--

	<p>18、严格划定施工界限，禁止越界和破坏征地范围外植被的行为。合理布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减小临时工程占地面积；施工垃圾集中收集，随清随运。</p> <p>19、工程要避免清晨 6:00 前和晚 8:00 后进行施工，避免灯光和噪音对施工现场附近鸟类和夜行动物的干扰。</p> <p>20、水污染控制。施工期间，禁止在河滩内存放柴油、汽油等油罐、水泥等建材，禁止在河滩内进行施工机械维修；生活垃圾及土石方等固废不得随意倾倒入河道及河滩；施工废水严禁排入水体，沿水施工时，应设立有效的废水拦挡措施，防止施工废水进入河道。</p> <p>21、工程施工导流将会影响河道水生生物环境，且土方填筑容易引起水土流失，为减少对河道的扰动和减少水土流失，应考虑改变工程施工导流材料，用钢板围堰代替土石方围堰。尽量缩短施工工期，缩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时长。</p> <p>22、加强施工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使施工人员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水生动物，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水域进行捕鱼或从事其它破坏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的活动。</p> <p>23、为减少施工导流作业对鱼类的伤害，施工前建议在有关专家现场指导下实施驱鱼措施，将鱼类驱离施工导流区。同时通过选择低噪音机械降低施工噪音，减轻施工噪音对评价区水生生物的影响。</p> <p>24、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p> <p>25、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p>	<p>内林草植被和野生动物的保护，严禁施工人员破坏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提高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施工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严禁在施工区及其周围捕猎野生动物，在施工时严禁对其进行猎捕；对受伤的野生动物要积极救护或通知有关单位。</p> <p>18、严格划定施工界限，禁止越界和破坏征地范围外植被的行为。合理布设施工营地、施工场地，减小临时工程占地面积；施工垃圾集中收集，随清随运。</p> <p>19、工程要避免清晨 6:00 前和晚 8:00 后进行施工，避免灯光和噪音对施工现场附近鸟类和夜行动物的干扰。</p> <p>20、水污染控制。施工期间，禁止在河滩内存放柴油、汽油等油罐、水泥等建材，禁止在河滩内进行施工机械维修；生活垃圾及土石方等固废不得随意倾倒入河道及河滩；施工废水严禁排入水体，沿水施工时，应设立有效的废水拦挡措施，防止施工废水进入河道。</p> <p>21、工程施工导流将会影响河道水生生物环境，且土方填筑容易引起水土流失，为减少对河道的扰动和减少水土流失，应考虑改变工程施工导流材料，用钢板围堰代替土石方围堰。尽量缩短施工工期，缩小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时长。</p> <p>22、加强施工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宣传教育，使施工人员在施工中能自觉保护水生动物，并遵守相关的生态保护规定。严禁施工人员在施工水域进行捕鱼或从事其它破坏生态环境及水生生物的活动。</p>	
--	--	--	--

	<p>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p> <p>26、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p>	<p>23、为减少施工导流作业对鱼类的伤害，施工前建议在有关专家现场指导下实施驱鱼措施，将鱼类驱离施工导流区。同时通过选择低噪音机械降低施工噪音，减轻施工噪声对评价区水生生物的影响。</p> <p>24、施工工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p> <p>25、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p> <p>26、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p>	
--	--	--	--

		<p>大气环境：</p> <p>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p> <p>2、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p> <p>3、本项目所需的沥青统一定购和配送，不进行现场拌和，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洒落，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能较好的降低沥青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路面沥青摊铺不在居民出行高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p> <p>4、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船舶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扬尘排放。</p> <p>5、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p>	<p>大气环境：</p> <p>1、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p> <p>2、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作到轻举轻放。</p> <p>3、本项目所需的沥青统一定购和配送，不进行现场拌和，运输过程中不得随意洒落，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能较好的降低沥青烟对周围环境空气的污染。路面沥青摊铺不在居民出行高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p> <p>4、加强对施工机械，运输工具的维修保养。禁止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船舶进入工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扬尘排放。</p> <p>5、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p>	<p>已落实</p>
--	--	---	---	------------

	<p>水环境：</p> <p>1、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围堰排水、下雨时的地表径流等。由于施工废水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水量依实际而定，其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用于施工道路或场地内的洒水抑尘，不外排。</p>	<p>水环境：</p> <p>1、生活污水</p> <p>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p> <p>2、施工废水</p> <p>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围堰排水、下雨时的地表径流等。由于施工废水产生量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水量依实际而定，其主要污染物为SS，施工废水经沉淀池简单处理之后全部用于施工道路或场地内的洒水抑尘，不外排。</p>	已落实
	<p>声环境：</p> <p>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p> <p>2、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3、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声环境：</p> <p>1、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遵照地方环境噪声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为防止施工噪声扰民，应杜绝深夜施工；对因需保障白天交通通畅和其它特殊需要，确需在夜间进行超过噪声标准施工的，建设单位须在施工前向有关部门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p> <p>2、尽可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并且注意经常维护和保养，使得施工机械设备保持运转正常，同时要定期检验设备的噪声声级，以便有效地缩小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范围。</p> <p>3、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施工场地应保持通道和道路畅通，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限制车辆鸣笛，减少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p>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弃土弃渣回填至取料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p>	<p>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弃土弃渣回填至取料场，采用取弃结合方式；混凝土浇筑产生的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p>	已落实
--	---	---	-----

表 6-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p>该工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工程范围内无新增永久占，临时占地 233.98 亩，总投资 11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48 万元。本工程主要为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大过扬水站改建，拆除重建樊屯桥。</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该工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工程范围内无新增永久占，临时占地 233.98 亩，总投资 1120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8.48 万元。本工程主要为岸坡整理及防护 3.1km，堤顶硬化 8.5km，大过扬水站改建，拆除重建樊屯桥。</p>
<p>献县水务局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陆生生态：合理规划施工营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能；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 水生生态：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地表水环境：施工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得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p>	<p align="center">已落实</p> <p>献县水务局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陆生生态：合理规划施工营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能；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 水生生态：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地表水环境：施工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得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p>

<p>分区开挖；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p> <p>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2标准。</p> <p>大气环境：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不在居民出行高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p> <p>固体废物：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弃土弃渣回填至取料场，采取取弃结合方式；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p> <p>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2标准。</p> <p>大气环境：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不在居民出行高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p> <p>固体废物：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弃土弃渣回填至取料场，采取取弃结合方式；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工程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沧</p>	<p>已落实</p> <p>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p>

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入使用。该工程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 态 影 响	<p>1、对植物资源影响主要包括工程占地和施工占地影响。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将采取各种恢复措施，恢复土地的原有利用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自然植被、农作物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整个区域的生态完整性造成大的影响。工程永久占地影响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工程的永久占地会破坏地表植被，导致生物量损失，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工程施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内野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觅食范围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区陆生动物以家畜家禽为主，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且具有迁徙性，会在工程施工时离开施工区域，工程结束后返回原栖息地或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并在新的环境中繁衍生息。因此，工程施工不会对陆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动物物种和数量的减少。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禁止捕捉野生动物。</p> <p>2、工程建设完成后，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均改变较小，基本不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的原有格局，工程建设实施后，各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比例很小。</p> <p>3、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有修筑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工程活动对耕地、林地的占用或破坏，主体设计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不大。</p> <p>4、临时用地使评价范围内系统的总生物量减少，对周围区域的单位面积生物量并无大的影响，且对其功能与稳定性不产生大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仍可恢复，实际影响为一个生长季节。</p> <p>5、工程建设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较多的发生在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对植物的影响。</p> <p>本项目为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工程，建成后土地性状不变，损坏植物数量较少，通过边坡防护、增加植被，陆生植物生物量有所增加。</p> <p>施工完成后通过种植绿化，总体生物量不减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植物影响较小。</p> <p>现阶段已完成施工，当地土壤环境也已完成恢复：</p>
---------------------------------	--

施 工 期 污 染 影 响	<p>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污染有：施工扬尘、车辆尾气、沥青烟、施工废料、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噪声。</p> <p>(1) 施工扬尘</p> <p>车辆行驶过程路上携带起的扬尘以及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扬尘会对施工现场局部区域产生 TSP 污染，其污染范围和程度与施工工艺、施工管理及气象条件等多种因素有关，先进的施工工艺和科学的施工管理，可基本将 TSP 污染范围控制在施工界内区域。措施实施后扬尘排放满足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及表 3 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p> <p>(3) 机械设备及汽车尾气</p> <p>主要为施工车辆和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有 CO、NO_x、THC 等。污染源为无组织排放，点源分散，其中运输车辆的流动性较大，尾气的排放特征与面源相似。但总的排放量不大，根据类似工程分析数据。CO、NO_x、THC 浓度一般低于允许排放浓度，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p> <p>(4) 沥青烟</p> <p>在浇注沥青路面过程中会产生沥青烟气。沥青烟气一般来源于化油系统的熬制工艺、搅拌器拌和工艺以及铺路时的热油蒸发，沥青烟气中含有总碳氢化合物 (THC)、颗粒物及苯并[a]芘等有毒有害物质。沥青烟气的产生以沥青熔融过程最为严重，本项目采用外购成品沥青，用无热源或高温容器将沥青运至铺浇工地，沥青混合料摊铺温度控制在 135°C~165°C，对施工现场的影响只有沥青铺设及冷却固化过程中挥发的少量烟气。</p> <p>(5) 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p> <p>施工单位严格控制高噪声机械设备的使用，建立临时声障减小噪声污染；严格操作规范且尽可能采取减震等措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合理布局，将现场固定噪声、振动源相对集中，缩小噪声振动干扰范围；禁止高噪声设备在 12: 00~14: 00、22: 00~翌晨 07: 00 施工作业；采用先进的施工工艺，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控制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将运输通道设置在远离敏感点的场地，并对运输通道进行平整或硬化；设置围挡，以进一步降低施工机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p>
---------------------------------	--

	<p>(6) 施工废料</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挖掘土方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p>
施工期间社会影响	<p>本工程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施工过程中距离周边村庄较近部分均在昼间施工，且项目施工采用低噪声环保设备，夜间禁止施工，未造成社会影响。</p>
运行期间生态影响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堤防重建工程，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即通过有效的综合治理，使河道功能恢复，引排能力提高，建立功能完整、健康有活力的水系，其建成后具有防洪排涝效益以及生态效益。</p>
运行期间污染影响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堤防重建工程，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p>

运
行
期
间
社
会
影
响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临时占地均以进行赔付,同时现阶段已完成土壤的修复工作, 农耕地已完成恢复, 项目占地所造成的植被影响也已得到修复。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p>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p> <p>1、监测因子</p> <p> (1) 大气</p> <p> 颗粒物</p> <p> (2) 噪声</p> <p> 等效 A 声级 $L_{eq}(A)$。</p> <p>2、监测频次</p> <p> (1) 废气</p> <p> 1 号监测点位大过东村、2 号监测点位牛辛庄村、3 号监测点位东樊屯村、4 号监测点位大过西村、5 号监测点位小漳村，在村庄距离施工地点最近处各设置 1 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 4 次，检测 1 天。</p> <p> (2) 噪声</p> <p> 大过东村、牛辛庄村、东樊屯村、大过西村、小漳村各设置 1 个采样点。昼间监测，监测 1 天。</p>
<p>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p> <p>(1) 监测方法</p> <p>《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p>《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p> <p>《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p> <p>《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p> <p>《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p> <p>《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p> <p>《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p>
<p>监测单位、监测时间</p> <p>本项目监测单位为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2025 年 08 月 21 日~2025 年 08 月 22 日。</p> <p>监测仪器及工况</p> <p>(1) 本次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见表 8-1。</p>

表 8-1 本工程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检测仪器	检出限	检测人员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3 上海风云 FYF-1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ZXY-YQ-114-03	-	潘家祺 杨冰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1263-2022	青岛明华 MHI205 型恒喙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ZXY-YQ-168-01 CxY-YQ-168-02 CZXY-YQ-168-03 江苏奥利维尔 H06 型恒温恒湿室 CZXY-YQ-085-01 品津 AUW220D 型电子天平	环境空气中只采集 1h, 换算出对应的的方法检出限 168ug/m ³	高素青 王静文

(2) 验收调查工况

验收调查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稳定，正常运行，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监测结果分析

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8-2

表 8-2 大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1	2	3	4
大过东村	2024.10.29	颗粒物	0.310	0.315	0.319	0.320
牛辛庄村	2024.10.29		0.312	0.317	0.318	0.322
东樊屯村	2025.8.21		0.339	0.372	0.395	0.407
东樊屯村	2025.8.21		0.344	0.375	0.397	0.409
东樊屯村	2025.8.21		0.350	0.379	0.400	0.410
大过西村	2025.8.21		0.329	0.364	0.390	0.402
大过西村	2025.8.21		0.332	0.369	0.392	0.405
小漳村	2025.8.22		0.354	0.384	0.392	0.414
小漳村	2025.8.22		0.359	0.387	0.394	0.409

经监测，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2.0mg/m³)

并收集同期陈庄镇、南河头乡空气质量可吸入颗粒物（PM10）自动监测数据陈庄镇 101ug/m³、南河头乡 145ug/m³ 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3 要求。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单位	监测结果		
大过东村	2024.10.29	昼间	dB（A）	62		
牛辛庄村	2024.10.29	昼间	dB（A）	60		
东樊屯村	2025.8.21	昼间	dB（A）	58	60	57
大过西村	2025.8.21	昼间	dB（A）	59	59	58
小漳村	2025.8.22	昼间	dB（A）	65	62	63

由表 8-3 可知：

周边居民区大过东村昼间噪声值为 62dB(A)，牛辛庄村昼间噪声值为 60dB，东樊屯村昼间噪声值为 60dB，大过西村昼间噪声值为 59dB，小漳村昼间噪声值为 65dB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 3 类标准（70dB（A））。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由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负责，配备专职和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运行期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司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切实将环境保护落到实处。主要工作为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其中环境监测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进行。

投诉情况：截止验收调查时，未接到环保投诉。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公司未设置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河段治理项目，项目建成后无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产生，无需开展自行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建设单位在运行期组织对值班及检修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日常维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中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工程治理范围为献滏阳河献县段：小漳村至东攀屯。本项目主体工程具体主要包括：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

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开始施工，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竣工。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1209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8.48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6%，本工程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等的投资。

2、调查结论

(1) 生态影响调查结果

1、对植物资源影响主要包括工程占地和施工占地影响。根据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地在工程结束后，将采取各种恢复措施，恢复土地的原有利用类型，对占地范围内的自然植被、农作物的影响是暂时性的，不会对整个区域的生态完整性造成大的影响。工程永久占地影响的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用地。工程的永久占地会破坏地表植被，导致生物量损失，使自然生态系统的生产能力受到影响。工程施工将不可避免的对区内野生动物的活动区域、觅食范围产生不利影响。工程区陆生动物以家畜家禽为主，野生动物分布较少且具有迁徙性，会在工程施工时离开施工区域，工程结束后返回原栖息地或逐渐适应新的环境，并在新的环境中繁衍生息。因此，工程施工不会对陆生动物的生存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也不会引起区域动物物种和数量的减少。但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宣传教育，禁止捕捉野生动物。

2、工程建设完成后，土地利用类型及面积均改变较小，基本不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类型的原有格局，工程建设实施后，各土地利用类型的变化比例很小。

3、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主要有修筑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工程活动对耕地、林地的占用或破坏，主体设计在工程结束后进行土地复垦，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不大。

4、临时用地使评价范围内系统的总生物量减少，对周围区域的单位面积生物量并无大的影响，且对其功能与稳定性不产生大的影响，在施工结束后仍可恢复，实际影响为一个生长季节。

5、工程建设对野生植物的影响较多的发生在施工期，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影响主要为土方开挖、堆土堆渣、物料运输等活动对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为岸坡整理及防护、堤顶硬化、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工程，建成后土地性状不变，损坏植物数量较少，通过边坡防护、增加植被，陆生植物生物量有所增加。

施工完成后通过种植绿化，总体生物量不减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植物影响较小。

(2) 污染影响类调查结果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堤防重建工程，项目运行期无废气、废水、固废产生。

(3) 社会影响调查结果

该项目所涉及到的临时占地均以进行赔付，同时现阶段已完成土壤的修复工作，农耕地已完成恢复，项目占地所造成的植被影响也已得到修复。

(4) 现场检查结果

本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较好，环境管理状况良好，建成的环保措施能够正常运转。

(5) 验收调查结论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且较好地落实了该工程环评报告表和批复要求，施工期间对工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运行期间产生的清管固废均定期清理运往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为管道建设项目，项目完成后均对所临时占用的土壤和农田进行恢复。通过现场实地观察，恢复效果较好，农田已满足种植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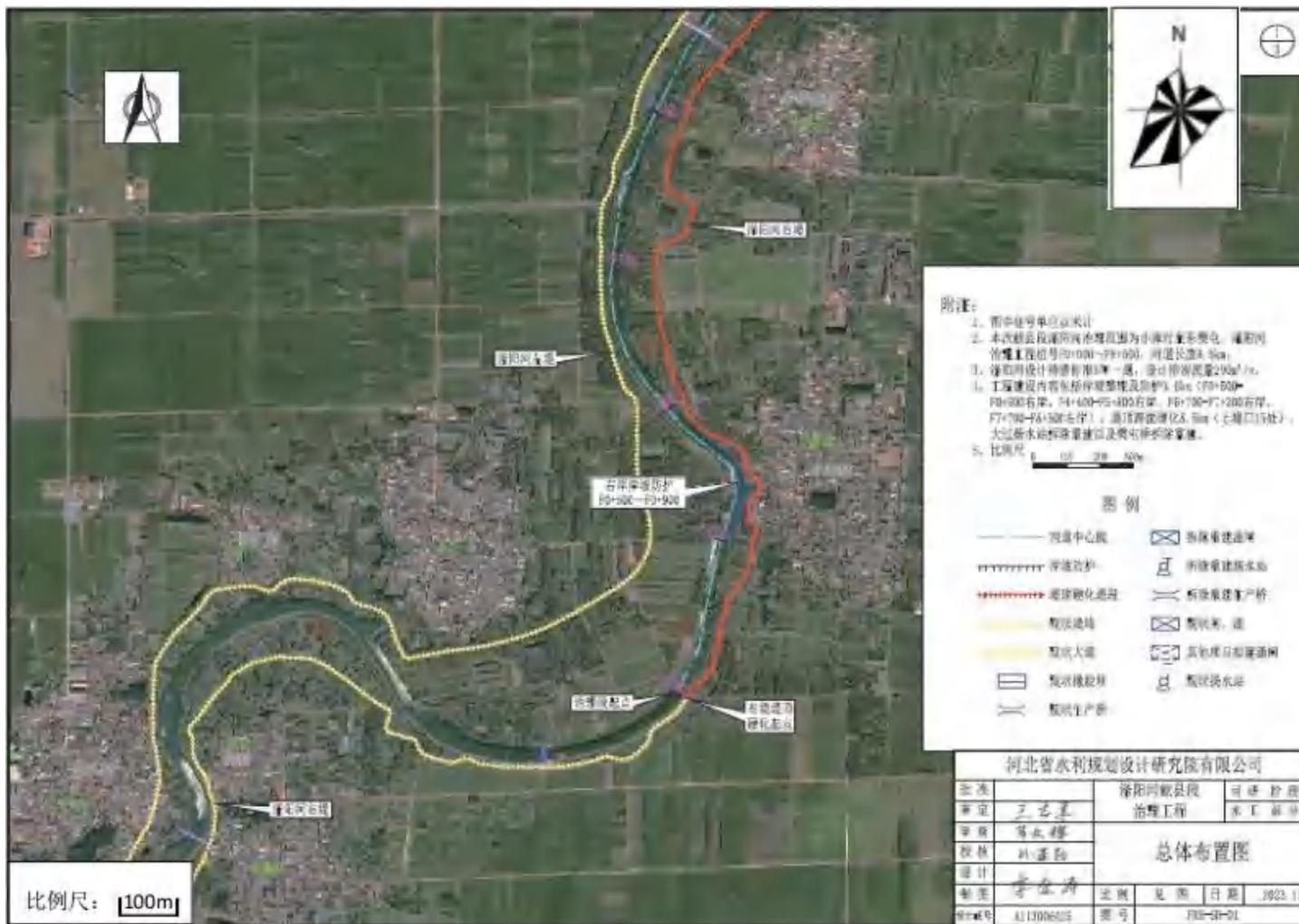
综合上述调查结果，本工程基本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建议

建设单位在运行期组织对值班及检修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日常维护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中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环境管理措施的落实。建议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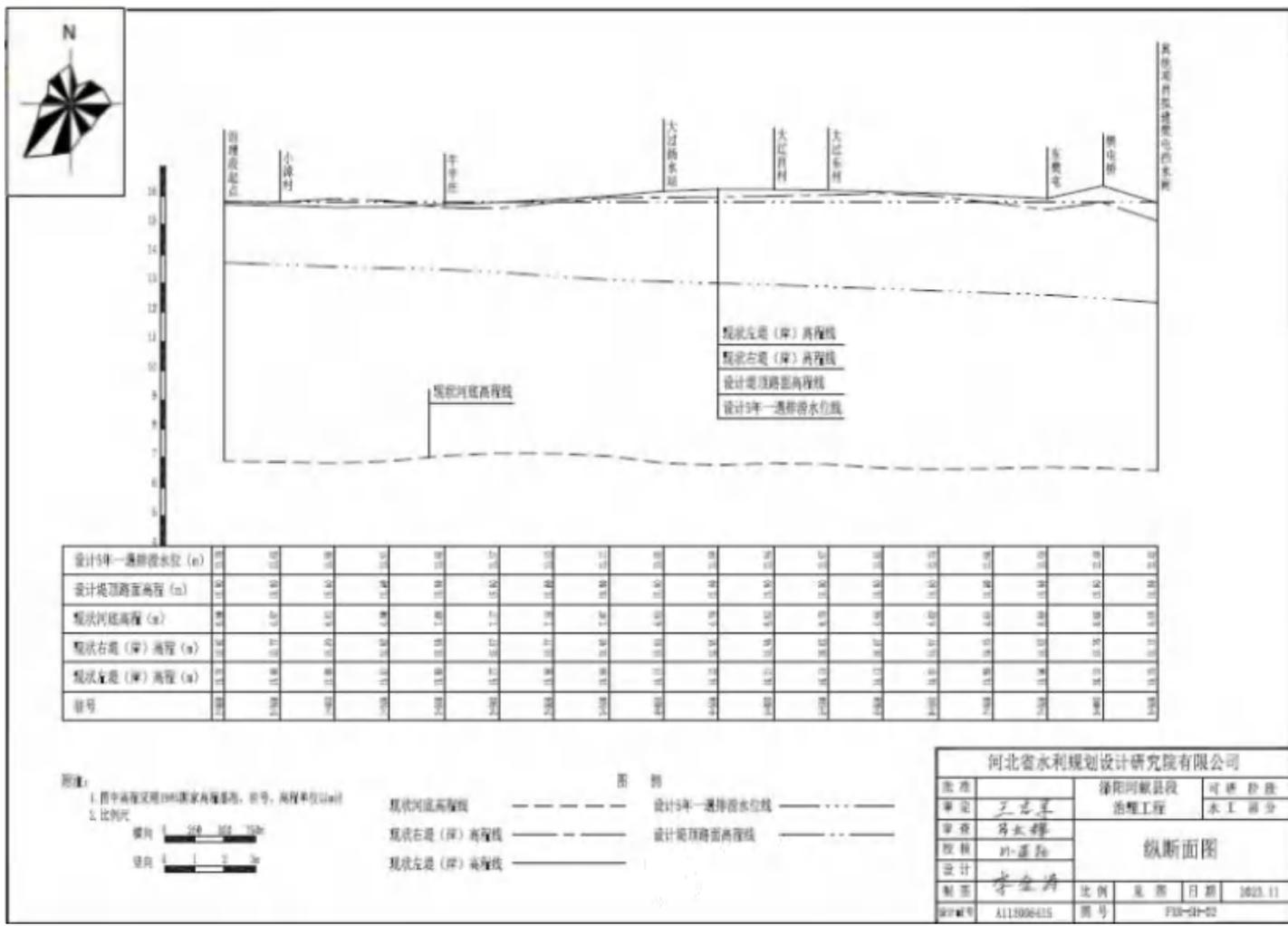
附图 2.1 项目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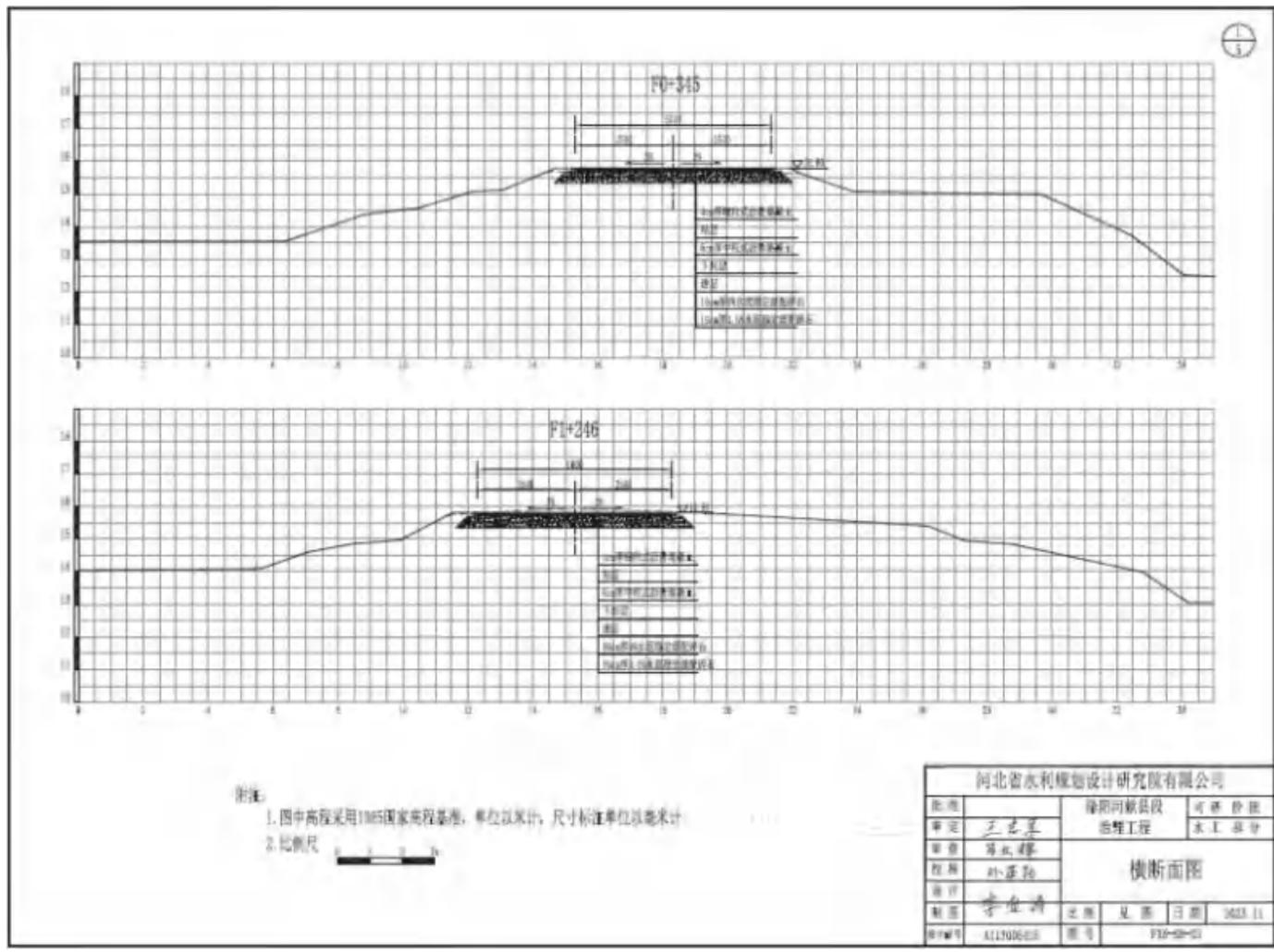
附图 2.2 项目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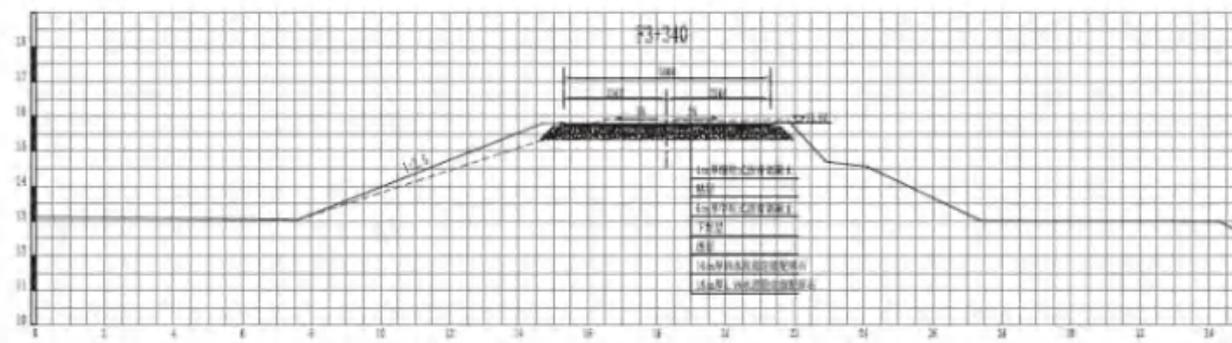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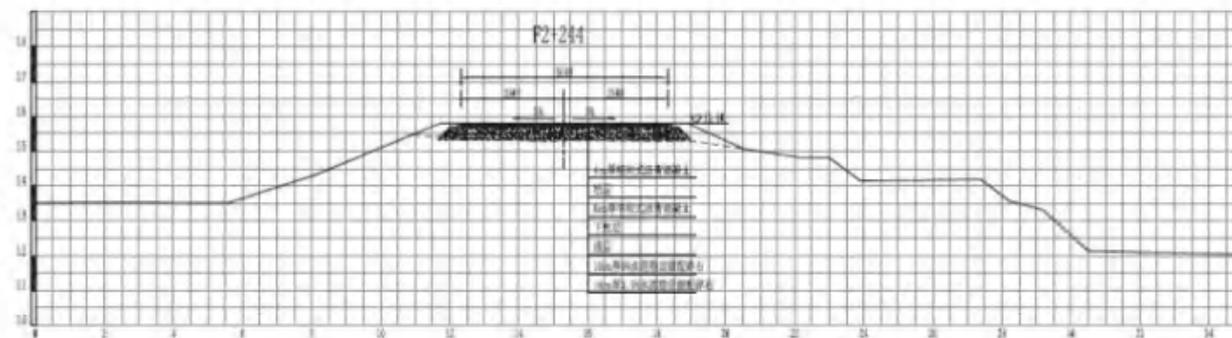
项目 2.4 项目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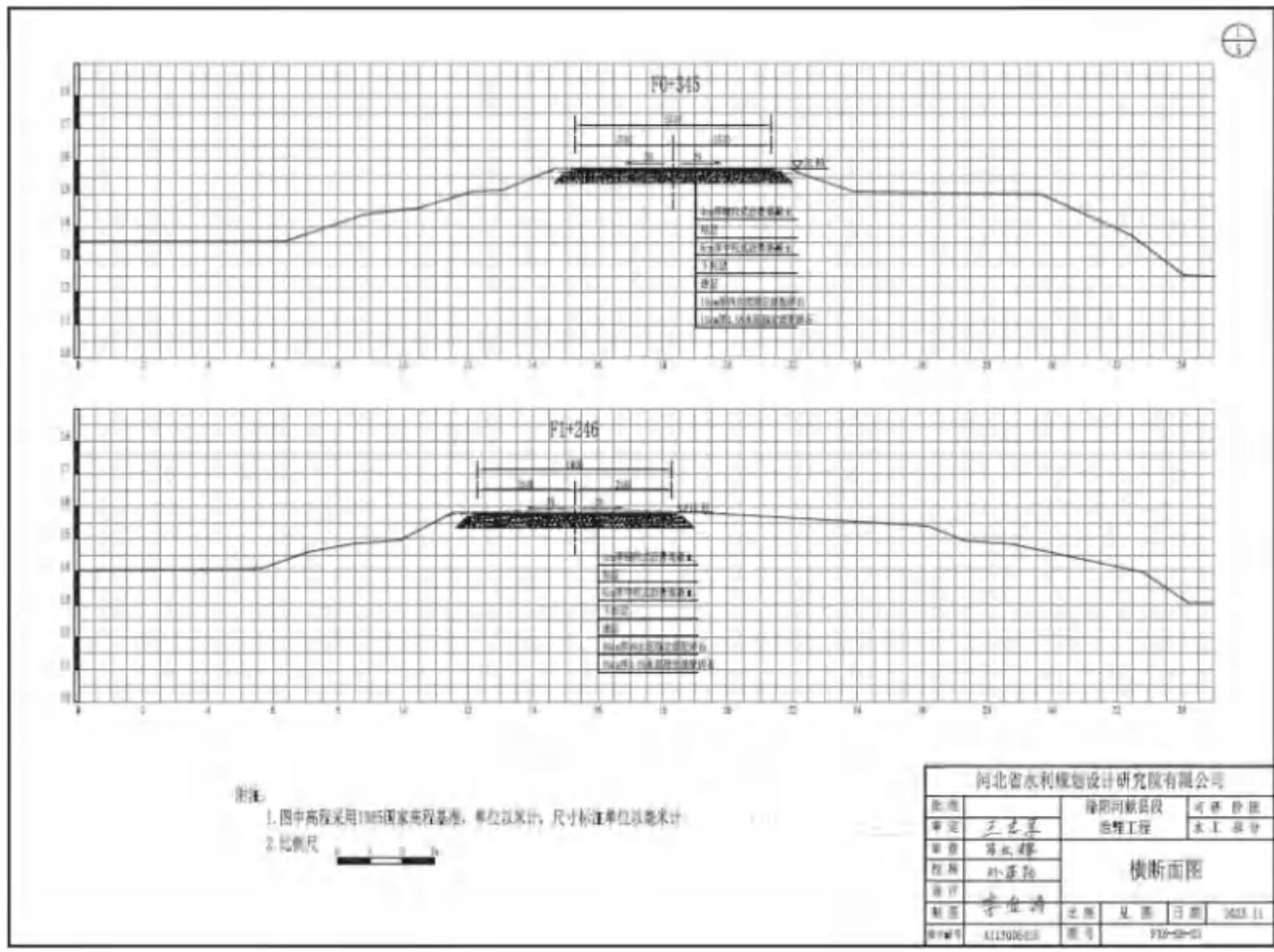
附图 3.1 总纵断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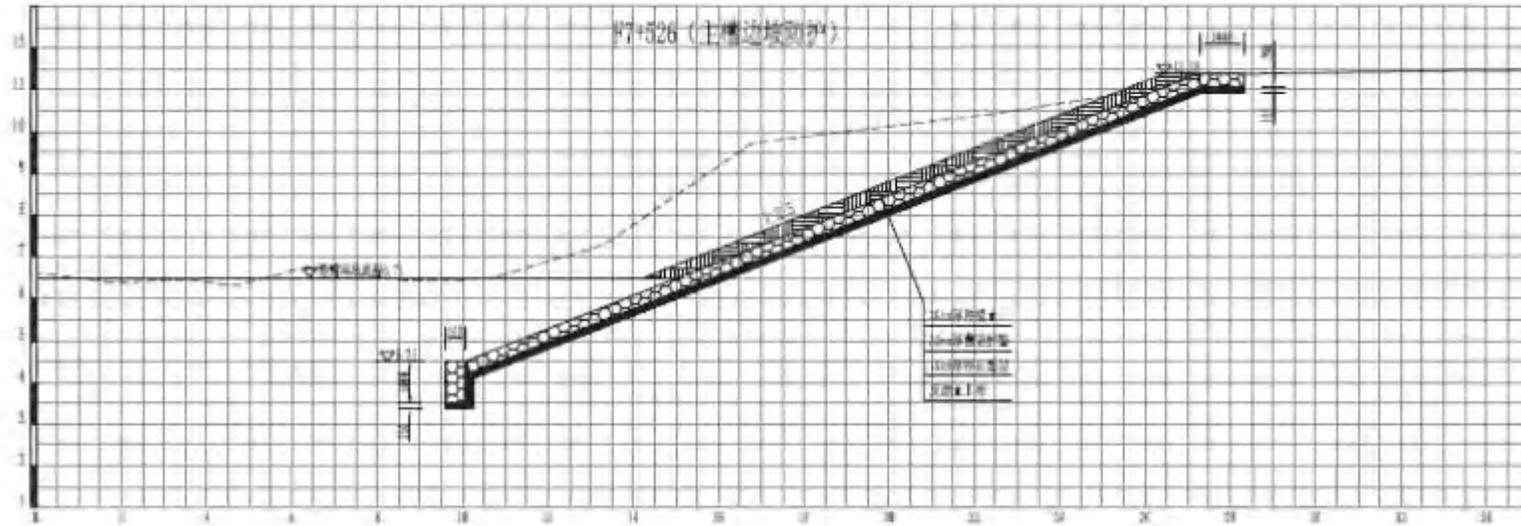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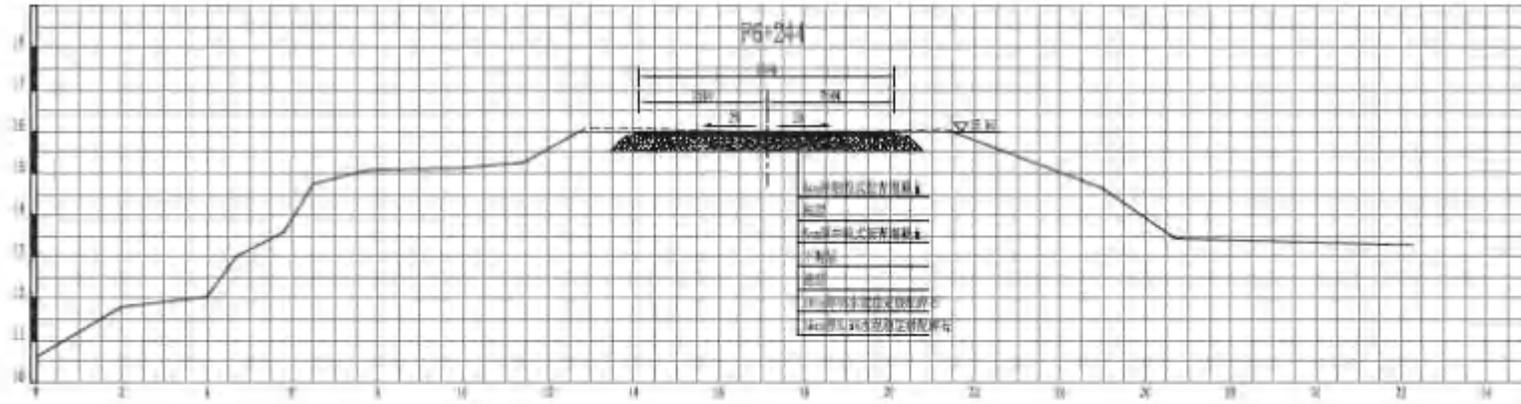
附图 3.2 横断面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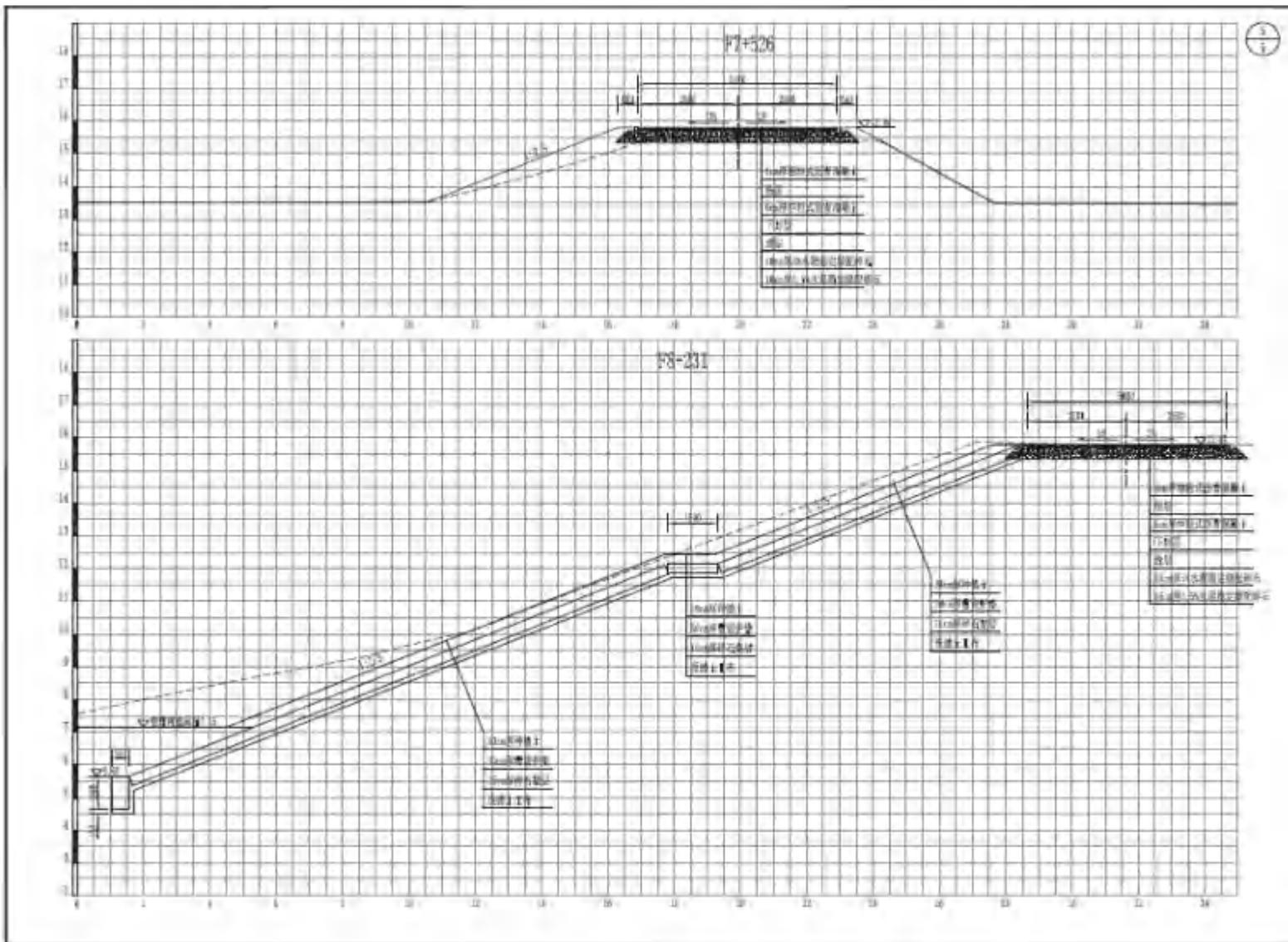
附图 3.3 横断面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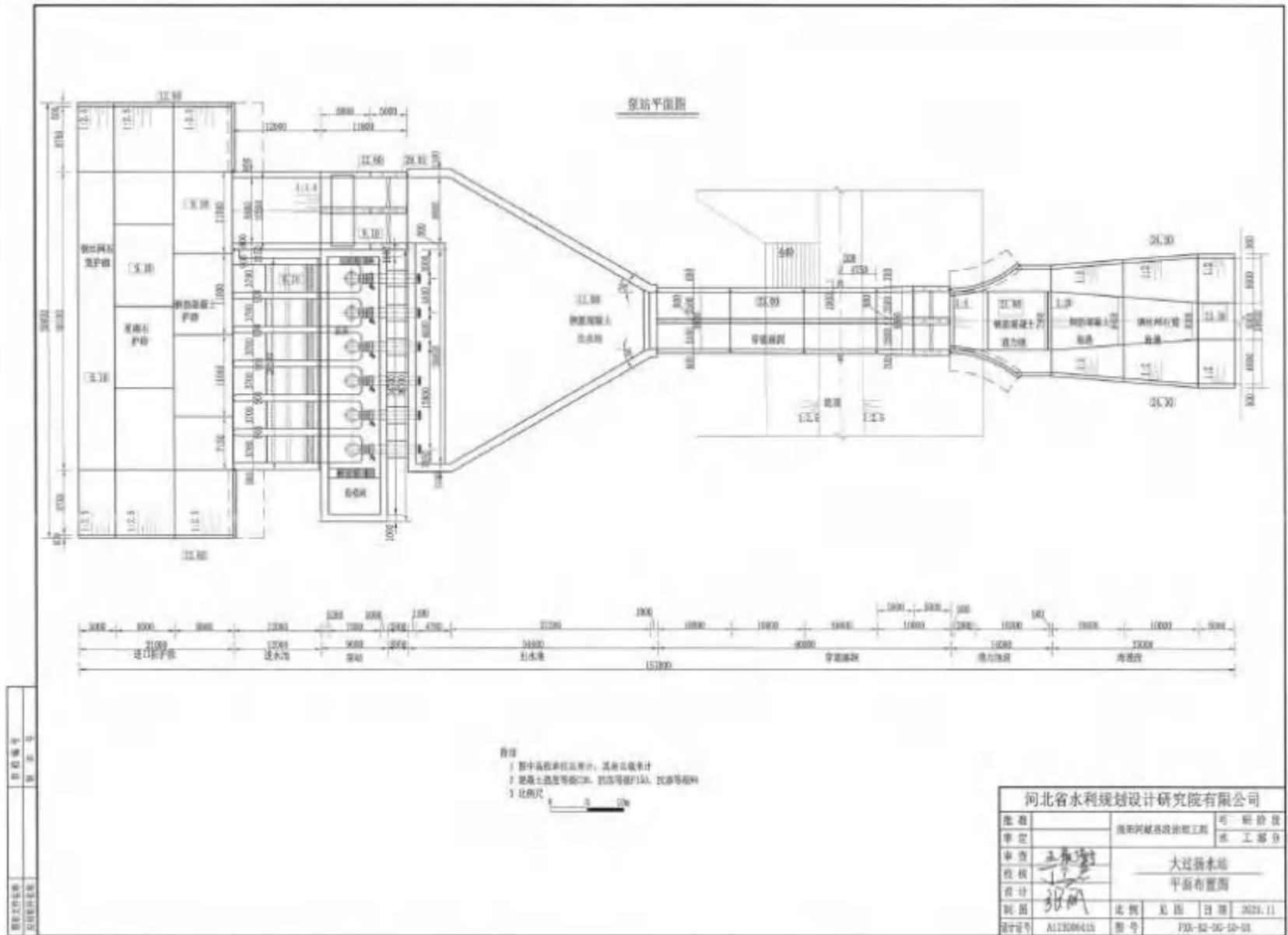
附图 3.4 横断面图 3



附图 3.5 横断面图 4



附图 3.6 横断面图 5



附图 3.7 大过扬水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农经〔2023〕1572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你委《关于申请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请示》（沧发改农经〔2023〕810号）收悉。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联合组织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按照2023年洪涝灾后恢复重建政策有关规定，结合省水利厅《关于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冀水规计〔2023〕145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工程治理范围为小漳村至东樊屯，项目建设单位为献县水务局，建设工期 8 个月。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岸坡防护 3.1 公里，堤顶硬化 8.5 公里，改建大过扬水站，拆除重建樊屯桥等。

三、项目投资及来源：项目总投资 11209 万元，通过申请中央投资和地方配套解决。

四、工程效益：工程建成后，滏阳河献县段排涝标准达到 5 年一遇，保障沿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五、招标事宜按照《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核定内容实施。

六、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为自印发之日起 2 年。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批复编制初步设计报省水利厅审批。

附件：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河北省建设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献县水务局			
项目总投资	11209.0 万元		招标估算额	9429.65 万元			
是否含有或拟申请国有投资或国家融资			否	是否拟申报国家或省重点建设项目			否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环境保护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水土保持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p>核准意见：</p> <p>1、根据所报材料，同意项目建设单位拟定的招标方案，核准内容详见上表；</p> <p>2、项目建设单位应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应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p>3、请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和我委核准的招标方案，有序组织好本项目的招标活动。</p>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总投资	资金来源	开工日期
1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2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3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4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5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6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7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8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9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10	河北省水利发展专项资金	河北省	新建	1000000	财政拨款	2023年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为规范水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310-130000-04-05-308673

信息属性：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审批意见:

献审环表[2024]2号

1、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献县土地利用规划,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了批复(批复编号:冀发改农经[2023]1572号,项目代码:2310-130000-04-05-308673),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工程按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2、该工程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工程范围内无新增永久占,临时占地233.98亩,总投资112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8.48万元。本工程主要为岸坡整理及防护3.1km,堤顶硬化8.5km,大过扬水站改建,拆除重建樊屯桥。

3、献县水务局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认真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到达环境保护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陆生生态:合理规划施工管区,尽量少占耕地,施工场区选择在植被少、距离区域道路较近的场地;施工结束时,及时恢复临时占地范围的土地使用能;栽种的植物应是国家与沧州市批准栽种的宜土宜种植物;临时占地施工前应保存好熟化土,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地,覆盖熟化土以恢复植被。

水生生态:加强对施工人员自然保护教育;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到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地表水环境:施工生活污水场内设置防渗旱厕,防渗旱厕每月清掏一次,粪便由当地农民用作农肥,不得外排;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进行封闭性施工,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场区预先修建挡土墙和排洪沟,地表开挖尽量避开暴雨季节,做到分期分区开挖;合理选择施工工序;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严格控制运输流失;剥离的表层土采取临时覆盖等防护措施;注重水土保持的综合性;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

声环境: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合理布局施工设备,采取工程降噪措施,明确施工噪声控制责任,对施工期间材料、设备运输车辆,也应合理安排,限制车辆鸣笛等综合降噪措施,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2标准。

大气环境:加强管理,对场地及堆土及时洒水,设置临时围挡,苫盖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要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加强防护,严格管理,必要时喷洒除臭剂,以尽量减少恶臭的影响,及时清运,合理堆放;沥青摊铺采用全幅一次摊铺成型,及时洒水降温,不在居民出行高峰时间内进行,也应避开大气扩散条件相对不好的时候,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及表3施工场地扬尘监测点数量设置要求。

固体废物:施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浆,设废浆沉淀池,并做好沉淀池的防渗处理,施工完毕后及时清除;弃土弃渣回填至取料场,采取取弃结合方式;施工过程中建筑物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地点进行卫生填埋,运输建筑垃圾时采用密闭槽车运输,防治洒落。该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工程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沧州市生态环境局献县分局负责,同时按要求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高晓朋 张丽强



河北省水利厅文件

冀水审〔2024〕1117号

关于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沧州市水务局：

你局《关于呈报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沧水规计〔2024〕13号）收悉，我厅委托河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对《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项目申报号：1321624032510005）进行了技术审查，并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依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冀发改农经〔2023〕1572号），我厅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审定的《初设报告》，工程任务为通过岸坡防护、堤顶硬化、建筑物及生产桥改建等措施，满足滏阳河献县段排涝要求，保障沿线村庄、农田排涝安全。

二、工程治理范围：滏阳河小漳村至东樊屯，治理河段长度8.5公里。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右岸主槽岸坡防护3.1公里、右堤防护3.5公里、右岸堤顶硬化8.5公里、上堤坡道硬化、泵站及生产桥改建等。

四、工程建设标准：治理段排涝标准为5年一遇。

五、本阶段设计成果中不涉及新增永久征地，工程临时用地117.55亩。下阶段应本着集约、节约用地原则，进一步优化临时占地面积，复核实物指标成果。

六、工程施工总工期为12个月。按照2023年第四季度价格水平，核定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0206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9713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364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45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84万元。

七、请你局组织项目法人，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抓紧主体工程开工建设，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尽早发挥工程整体效益。

二是按照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

三是严格控制建设规模、标准、投资和工期，禁止搭车建设楼堂馆所和办公用房，禁止使用国债资金建设城市景观工程，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强化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及国家和水利部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四是切实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环评批复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

五是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征地补偿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标准，做好建设征地补偿工作，保障被征收土地农民合法权益。认真落实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使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降至最低。

六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02〕45号）要求，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管理职责，严格控制管理人员数量和管理用房建设，落实工程运行管护经费和各项措施，保证工程建成后良性运行。

七是工程建成后要按照程序及时组织验收，严格验收管理。

附件：关于报送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查
意见的报告（冀水院集团技审〔2024〕5号）





检测报告

CZXY2024102902 (W)

项目名称：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施工期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章）：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名称：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7-8587188

邮 箱：czxyhjcc@163.com

邮 编：061000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东侧泰大国际家居博览
中心 2#楼 202 铺

一、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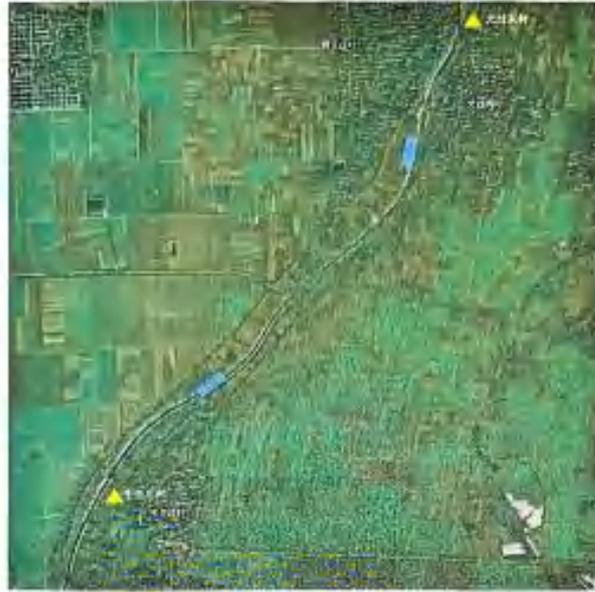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洛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施工期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洛阳河献县段		
委托单位	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献县		
联系人	王官群	联系电话	15530781568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点位与频次	环境空气：1号监测点位大过东村、2号监测点位牛辛庄村，在村庄距离施工地点最近处各设置1个检测点位，每天检测4次，检测1天； 噪声：1号监测点位大过东村、2号监测点位牛辛庄村，在村庄距离施工地点最近处各设置1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1次，检测1天。		
样品编号	(24102902-KQ0101001)~(24102902-KQ0201004)		
采样人	杨子谦、洪世恒		
采样日期	2024.10.29	检测周期	2024.10.29-2024.10.31

二、环境空气检测

1、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青岛金仕达 KB-120F 型 智能颗粒物中流量 采样器 CZXY-YQ-077 CZXY-YQ-076 江苏美利维尔 1006 型 恒温恒湿室 CZXY-YQ-085-01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环境空气中只采集 1h，换算出 对应的方法 检出限 168 $\mu\text{g}/\text{m}^3$	完好， 无破损	高素青 王静文

2、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4.10.29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大过东村	2024.10.29	颗粒物	mg/m ³	0.310	0.315	0.319	0.320
半辛庄村				0.312	0.317	0.318	0.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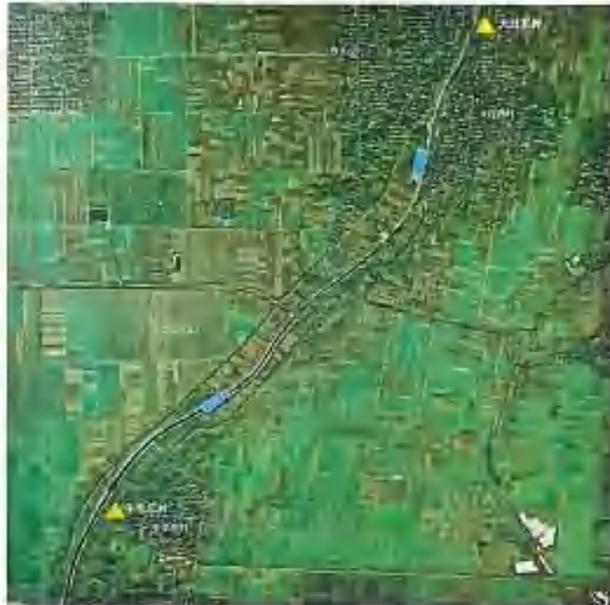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三、噪声检测

1、检测信息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5 北京明利基 PLC-16025 型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CZXY-YQ-114-11	杨子健 洪世恒

2、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2024.10.29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大过东村	2024.10.29	昼间	dB(A)	62
牛辛庄村	2024.10.29	昼间	dB(A)	60

以下空白

编制：

张乐

审核：

张晋

签发：柳至飞

2024年11月29日



220312340906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3日止

检测报告

CZXY2025082005 (W)



项目名称：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施工期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检测单位（章）：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3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于客户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名称：沧州兴元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0317-8587188

邮 箱：czxyhjjc@163.com

邮 编：061000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迎宾大道东侧泰大国际家居博览
中心 2#楼 202 铺

一、概况

项目名称	滏阳河献县段治理工程施工工期监测项目		
受检单位	滏阳河献县段		
委托单位	献县水利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地址	献县		
联系人	王官辉	联系电话	15530781568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检测点位与频次	废气：东樊屯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大过西村、小漳村设 2 个监测点位，正常工况下，每天连续检测 4 次，检测 1 天； 噪声：东樊屯村、大过西村、小漳村，在村庄距离施工地点最近处各设置 3 个检测点位，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1 天。		
样品编号	(25082005-FQ0101001) ~ (25082005-FQ0701004)		
采样人	仝鹏远、沈岳、殷卓然、李忠月、孔华贺、孙帅		
采样日期	2025.08.21~2025.08.22	检测周期	2025.08.21~2025.08.25

二、废气检测

1、检测信息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样品状态	检测人员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青岛明华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 采样器 CZXY-YQ-168-03 CZXY-YQ-168-04 CZXY-YQ-146-01 CZXY-YQ-146-02 CZXY-YQ-146-03 江苏奥利维尔 H06 型 恒温恒湿室 CZXY-YQ-085-01 岛津 AUW220D 型 电子天平 CZXY-YQ-074	废气中只采集 1h，换算出对应的方法检出限 168 $\mu\text{g}/\text{m}^3$	完好， 无破损	高素青 石智敏

2、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08.2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08.2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08.21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东樊屯村 1#	2025.08.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9	0.372	0.395	0.407
东樊屯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4	0.375	0.397	0.409
东樊屯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0.379	0.400	0.410
大过西村 1#	2025.08.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9	0.364	0.390	0.402
大过西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32	0.369	0.392	0.405
小漳村 1#	2025.08.2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4	0.384	0.392	0.414
小漳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9	0.387	0.394	0.409

三、噪声检测

1、检测信息

分析方法及标准代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测人员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杭州爱华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CZXY-YQ-082-02 CZXY-YQ-082-06 CZXY-YQ-082 上海风云 FYF-1 型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CZXY-YQ-114-05 CZXY-YQ-114-09 CZXY-YQ-114-08	仇鹏远 沈 岳 殷卓然 李忠月 孔华贸 孙 帅

2、检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08.22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08.21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2025.08.21

3、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东樊屯村	2025.08.21	昼间	dB(A)	58	60	57
大过西村	2025.08.21	昼间	dB(A)	59	59	58
小漳村	2025.08.22	昼间	dB(A)	65	62	63

-----以下空白-----

编制:

张子

审核:王立旭

签发:

张晋

2025年09月03日